

# 拉曼大學

中華研究院

中文系

## 蘇軾黃州書信文學與交遊研究

科目編號：ULSZ 3068

學生姓名：葉素麗

學位名稱：文學士（榮譽）學位

指導老師：余曆雄博士

呈交日期：23. 11. 2012

本論文為獲取文學士榮譽學位（中文）的部分條件

## 目次

題目 .....	i
宣誓 .....	ii
摘要 .....	iii
致謝 .....	iv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前人研究狀況與研究動機 .....	2
第二節 資料評述與研究方法 .....	4
第二章 蘇軾貶謫黃州書信概況 .....	6
第一節 蘇軾從“烏臺詩案”進入黃州心境概述 .....	8
第二節 蘇軾黃州書信資料概述 .....	11
第三章 蘇軾“不復作詩文”之探微 .....	22
第一節 “謹言省事”的生存之道 .....	22
第二節 “多難畏人”至“豁達超然”之轉化 .....	29

第四章	蘇軾謫黃與朝中大臣交遊考察 .....	37
第一節	蘇軾與舊黨派大臣之交遊 .....	38
第二節	蘇軾與新黨派大臣之交遊 .....	44
結語	.....	50
參考文獻	.....	51
附錄	.....	56

# 蘇軾黃州書信文學與交遊研究

## 宣誓

僅此宣誓：此論文由本人獨立完成，凡論文中引用資料或參考他人著作，無論是書面文字或是電子資訊，皆已於註釋中具體著名出處，並詳列參考書目。

簽名：

姓名：葉素麗

學號：1000041

日期：2012 年 11 月 23 日

## 摘要

本文旨在進行“蘇軾黃州書信文學與交遊研究”。蘇軾為宋代名滿天下之政治家及文學大家，自熙寧二年王安石推行新法以來，因政治立場不合而自請外任，先後通判杭州、知密州、徐州，並在元豐二年移知湖州，卻因“烏臺詩案”一事而遠貶至黃州四年又三個月。詩案所牽涉之人甚多，故當時政治文人多是畏避之，甚至與蘇軾斷絕往來。詩案對蘇軾影響甚大，故貶謫初期的蘇軾多次向同僚故友自述“不復作詩文”之意願。然檢視蘇軾流傳至今之作品，即在黃州所寫下的作品，如“詩”、“詞”、“文”等。此外，亦不乏書信之作，當中書信對象涵括了蘇軾同僚、難友、元老重臣、朝中大臣、朋友（道士、僧人）等。蘇軾在答复或寫書信之時的態度與其內容亦會因為書信對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此現象頗值得關注。我們能從蘇軾於黃州所寫下的書信，透視蘇軾在黃時期的情況，亦能從書信中之內容與書信對象得悉蘇軾的交遊狀況。由此提供了開拓、探索的空間與價值。有鑑於此，本文主要以蘇軾“不復作詩文”的現象為探索的起點，釐清蘇軾書信之心態。筆者以蘇軾黃州的所有書信作為主要的分析材料，並結合當時元豐二年至七年期間的政治情況以及蘇軾“烏臺詩案”的事蹟背景等元素，以探討蘇軾“不復作詩文”以及“交遊皆斷”之言是否確實。本文甚至斟酌引用蘇軾其他文體作品，如表、詩、狀等為旁證與補述，從“書信”的對象、內容、以及蘇軾寫信之時的筆法和態度等方面進行較全面的梳理和分析工作，以此彰顯蘇軾在黃州的“書信文學與交遊”的文史研究意義與價值。

[關鍵詞]：元豐； 蘇軾； 貶謫； 黃州； 書信； 交遊

## 致謝

終於到了寫論文致謝詞的時刻了。這也意味著，三年本科生的學習生涯也該到一段落了。前天還在圖書館為論文做最後的修改，騎腳車回家之時，感慨同樣的風景，但此時的心情卻不一樣了，大概是知道自己快離開這裡了吧。2010年1月18號早晨八點，近8年未騎過腳車的自己戰戰兢兢騎著腳踏車來學校報到，但這一切對我來說就好像是昨天發生的事一樣。坦言，心情很複雜及不捨。

對於論文，雖然參考了很多書和資料，但成果一出來卻沒有達到老師的要求，裡面也缺乏了自己的想法，多是引用，沒有任何的驚喜和突破，仍覺得自己有很多需要改進的空間。從確定論文題目、到初稿、到定稿、到裝訂，這個過程似乎“漫長”，但卻學習到很多東西。對於此論文的完成，我首要感謝的是我最敬愛的指導老師，余曆雄博士。每次和老師晤談過後，事後向朋友提及，我告訴朋友，見老師就等於見醫生一樣，之前在家為論文心煩，想不通的問題，在見了老師過後，就彷彿見到了光明。老師會清楚地在紙上畫出我的病狀（問題），再對症下藥，給我藥方（意見），告訴我解決方法。

之前未正式接觸老師，會覺得老師很嚴格，心裡不自覺就會很壓力，但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老師不但沒有給我們壓力，還一直鼓勵我們和擔心我們的健康，反倒是我每次都會因為沒辦法準時交上所指定的部分而感到愧疚不已。最後一次的晤談，與老師談及成績，計算過後，老師說似乎沒辦法拉到 first class，可能會在 3.4 多這個範圍。老師說有些人會因為差一點而覺得遺憾，但有時這個遺憾不全

然是不好的，反而會讓一個人更積極向上，在碩士論文時會比一般人更加用心，以彌補這個缺憾。老師所說的話，素麗會銘記於心，會更加努力，謝謝老師。

坦白說，2012 年是我 23 年來活得最糟糕，最荒唐的一年，崩潰、大哭，甚至覺得自己走的每一步都好辛苦，但我相信這將是讓我成長、成熟的過程，我反省昨天，珍惜今天，期待明天，只要能做自己喜歡做的事，活在當下，對我而言每一天都是美好的。在此，我要感謝在我徬徨無助的時候，陪伴在我身旁的朋友，尤其麗琴同學，謝謝你。我也要感謝友財、鴻章同學，在撰寫論文期間不斷幫助我，為我講解各種書籍的版本，還幫我找書，同時也感謝道傑同學在百忙之餘抽空教我調整論文頁數，在此祝福四位的論文可以寫得很好，未來的學術之路更上一層樓。此外，我也要感謝在大學生涯中幫助過我的每一位同學以及指導過我的老師，因為有你們，我的大學生涯才能夠充滿色彩。這三年來，素麗還是快樂的。

最後，我要特別感謝我最愛的家人。以前每天都會和媽媽通電話，但到了要呈交論文的期間，有時忙得好幾天沒給媽媽打電話，察覺後才打電話回家，致電後得知媽媽因為知道我在趕論文，為了不想打擾我才不打電話給我。在我最壓力的時候，打電話和媽媽聊天，總能讓我找到繼續的動力，媽媽在電話裡說：“不要給自己太大壓力，你一定可以做得很好的”。父母不知道我的論文研究範圍是什麼，也不知道我念的中文系未來能夠做什麼，但無論我想做什麼，父母總是義無反顧地支持我，感謝父母給我心靈上的鼓勵與支持。在結束致謝詞之前，想給自己一個鼓勵，感謝自己的努力，同時也感謝上天所恩賜我所有的東西，不管是好的還是不好的。感恩，感謝。

## 第一章 緒論

蘇軾（1037- 1101），字子瞻，一字和仲，號東坡居士，眉州眉山人，（孔凡禮撰，2004：42-43）是中國宋代著名的政治家與文學大家之一。縱觀蘇軾所歷仕的四朝，即宋仁宗、英宗、神宗和哲宗時期，其政治生涯起伏頗大，一生的仕途可以“在朝-外任-貶居”（王水照、朱剛著，2004：45）兩大之循環來概括之。然而，獨特的政治背景與人生思考卻促成了蘇軾的文學傑作，所創下的作品是北宋人之最，當中以“詩”、“詞”、“文”最為卓越，其“文”更概括了各種體裁，如“序”、“記”、“書”、“尺牘”、“碑誌”等，這些作品於後人與後世學術界有著鉅大影響，取得很高的文學成就，故蘇軾的作品都成了歷年宋代文學研究所關注的主要人物與重點。

鑑於學界對蘇軾的作品研究往往致力於“詩”、“詞”、“文”，與“短而雋異”的書信相較之下，對“書信”進行研究的學者顯然並不多。筆者之所以選擇書信這類文體作為研究範圍的原因，首先是書信本身的風格：其一、信筆寫出，真誠坦率。其二、簡約而有情韻。其三、文人之雅緻，俗世之情懷皆蘊含。再者，書信能夠很好地蘊藏和體現蘇軾在黃州的生活畫面、生存狀態以及精神世界，是最能透視其內心深處與思想的方向之一，尤其是黃州、惠州和儋州的書信更被視為最有價值。（張潔，2006：5）是此，“蘇軾書信研究”確實有頗大的探索空間與價值。

以階段性研究而言，黃州時期是蘇軾人生價值觀產生重大轉變的時期，也是其創作上的輝煌時期，共作詩約 220 首，詞約 60 首，文賦 3 篇，文約 160 篇，書信約 280 封，共計 740 餘篇（魏蔚、楊莉，2006，15），故本文的題目為“蘇軾黃

州書信文學與交遊研究”，以前人的研究成果作為基礎，並在蘇軾那麼多作品之中，鎖定其貶謫期間的“書信”作為主要的研究範圍，尤其對蘇軾兩大循環之中第一次遭貶居的“黃州”進行研究，以展示蘇軾貶謫黃州時期的生活狀況、交遊情況以及思想心態的轉變。

### 第一節、 研究現狀與研究動機

作為文學大家的蘇軾不僅以詩、詞、文、書、畫等方面都獲得很高的藝術價值，其獨特的人格涵養與精神魅力，更讓後世學者敬仰和讚頌，故有關蘇軾研究向來都是學術界熱門的研究範圍。按中華書局出版的《蘇軾文集》統計，蘇軾“詩詞文”之作品最為多，蘇詩有 2700 餘首，蘇詞有 300 餘首，蘇文更高達 4800 餘篇。

（王桂林，2007：1）蘇軾研究被撰寫出版的著作或專書很多，分別有評傳、年譜、編選、傳記、箋注、文集、選集、刊刻、傳抄等，如有孔凡禮編《蘇軾年譜》、王水照、朱剛所著《蘇軾評傳》、王水照先生編輯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出版的《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彙刊》，其中包括整理本兩種：何抡《眉陽三蘇先生年譜》、施宿《東坡先生年譜》、曾棗庄著《蘇軾研究史》、王友勝著《蘇軾研究史稿》等，這些皆為現今的“蘇學”研究著作。以時代來看，南宋、清代與近 20 年的蘇軾研究成果最為多。（王桂林，2007：1）另外，從“蘇學”的研究成果與內容來看，有關蘇軾研究主要是集中於“蘇詩”、“蘇詞”、“蘇文”以及蘇軾生平經歷等四大方面。雖說蘇軾的“書信”是能見於上述蘇軾研究的各個領域，但目前卻未有對蘇軾書信進行一個專題研究的成果。

孫望、常國武主編的《宋代文學史》載：“書札、序跋、隨筆、雜著，是蘇軾散文中獨特風韻的妙品。舊時於全集外另刊有《東坡尺牘》、《東坡題跋》，說明兩類文章流傳頗廣。蘇軾廣於交遊，襟懷坦蕩，書牘文字甚多，連同今人輯佚所得，共約一千五百多篇。書牘寫懷抒感，信筆而書，最能反映作者的真心情、真思想。”（孫望、常國武，1996：254）縱觀現今學者有關蘇軾“書信研究”的學術論文：學者張潔的〈蘇軾書信研究〉及〈蘇軾書信的藝術特徵〉、林廣華〈從蘇軾寓惠期間的書信看其寓惠心態〉、馬明玉〈蘇軾貶謫期間書信研究〉、崔麗〈蘇軾尺牘研究〉、王桂林〈蘇軾尺牘研究〉、陶樂勤標點的《蘇東坡尺牘，黃山谷尺牘》、黃始等輯《蘇東坡，黃山谷尺牘合璧》、儲菊人校訂：《蘇東坡尺牘》等。（方建新，2006：653-712）另外，學者金傳道的博士論文〈北宋書信研究〉也以蘇軾的書信作為研究範圍之一。

至於“蘇軾貶謫黃州”的研究則分別有：饒學剛《蘇東坡在黃州》、藍麗春〈東坡先生黃州時期文學探究〉、劉少雄〈東坡黃州文散論〉、余昭〈蘇軾黃州時期的人生轉變與散文創作〉等，從以上所列研究成果看來，多數學者只對蘇軾一生所有的書信或對蘇軾貶謫時期的書信進行考究，然蘇軾貶謫時期可劃分為三大時期，即黃州時期、惠州時期以及儋州時期，針對蘇軾在某個貶謫時期的書信研究卻不多。

由於學界還未有屬於“書信文學與交遊”的專題研究，故筆者想做出嘗試，把範圍鎖定於蘇軾在黃州所寫下的書信進行研究，本文乃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之上，以孔凡禮所校點中華書局出版的《蘇軾文集》作為主要的研究資料，筆者將針對裡頭蘇軾於黃州所寫下的“書”和“尺牘”作為基礎，並加以分類與考究。除了書信

之外，筆者更採用適合本文的資料，如在蘇軾在黃州所寫下的詩、詞、文等作為輔助資料加以論述。本文研究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梳理蘇軾的書信，了解蘇軾貶謫時期的書信概況、生活情況、交遊狀況以及精神世界的開創與昇華。

## 第二節、資料評述與研究方法

本文旨在“蘇軾黃州的書信文學與交遊研究”。有關蘇軾的資料與書目非常之多，筆者對凡與論文有關於有幫助的資料都加以閱讀與參考。筆者先從孔凡禮編《三蘇年譜》、《蘇軾年譜》、《蘇軾文集》等入手，其他還有包括蘇軾撰、郎晔選注《經進東坡文集事略》、脫脫撰《宋史》、蘇轍為亡兄撰寫的墓誌銘〈與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王水照、朱剛著《蘇軾評傳》、王水照選注《蘇軾選集》、曾棗庄、吳洪澤著：《宋代文學編年史》、曾棗庄著《蘇軾研究史》、饒學剛《蘇東坡在黃州》等，這些書籍讓筆者在還未下筆之前，先對蘇軾的生平階段、史載記述、背景、事蹟等皆有一定的掌握和了解。

此外，本論文裡蘇軾的所有書信皆引自孔凡禮點校的《蘇軾文集》共六冊，以及參考有關對蘇軾的評點，如蘇軾著；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鍇主編《蘇軾全集校注》、高海夫主編《唐宋八大家文鈔》校注集評等。再者，筆者亦大料的參考了各學者的學術論文、期刊論文以及網上資料等文獻，如有關“書信研究”：金傳道〈北宋書信研究〉、崔麗〈蘇軾尺牘研究〉、張潔〈蘇軾書信的藝術特徵〉、〈蘇軾書信研究〉、林顏瑜〈從尺牘看蘇軾謫黃生涯〉、王桂林〈蘇軾尺牘研究〉、馬明玉〈蘇軾貶謫期間書信研究〉等；而關於蘇軾“謫黃時期”的論文則有徐蔚〈超越與重構—蘇軾

黃州時期散論》、戚榮金〈蘇軾黃州時期思想嬗變探析〉、李林〈論蘇東坡的黃州精神〉、饒學剛〈便為齊安民，何必歸故丘——蘇東坡黃州貶謫文化現象探微〉、饒學剛〈道家——蘇東坡黃州突圍之道〉、駱曉倩〈蘇軾黃州文學研究〉等。掌握了以上資料與書目後，筆者都加以閱讀及分析，並擷取對本文有幫助的部分作為引文。

此外，筆者根據年譜整理蘇軾在黃州共三百餘封的書信，把所有的書信抄在筆記本上清楚列出來，再將書信的對象梳理出來，並把範圍再集中和縮小，篩選出最能概括蘇軾於黃狀況與思想的十餘封書信作為研究文本。本文以孔凡禮校點的《蘇軾文集》中的三百餘封書信作為核心研究材料，再以除了書信之外的詩、詞、說、銘、表等作品作為外圍研究材料。此外，筆者最主要以《三蘇年譜》、《蘇軾年譜》以及《蘇軾評傳》為主，以確定書信寫作的大致時間，從整體上對書信加以對照、分析，以概括出蘇軾書信的思想內容，再從書信對象中看蘇軾的交遊，亦從蘇軾的交遊中看出書信的價值，進而透視其在黃的生活與思想狀態。

論文首章為緒論，主要闡述和交代研究現狀、研究動機、資料評述以及研究方法。論文之第二章，所敘述的是蘇軾貶謫於黃州書信的背景概況以及蘇軾如何從“烏臺詩案”進入黃州，而在這個過程中，蘇軾又保持著如何的心態？論文之第三章則對黃州初期蘇軾所言的“不復作詩文”作出探微，從了探討蘇軾在黃州的生存之道以及從“多難畏人”至“豁達超然”的心態過渡之轉化，以彰顯蘇軾在黃州時期的生活以及精神世界。論文之第四章乃分析蘇軾與朝中新舊黨派大臣之關係與交遊，盡顯出蘇軾在黃州的另一幅生活畫面與思想層面。

## 第二章 蘇軾貶謫黃州書信概況

古時候，“書”是古代書信的總稱。《文心雕龍·書記》篇云：“詳總書體，本在盡言，所以散鬱陶，託風采，故宜條暢以任氣，優柔以懌懷，文明從容，亦心聲之獻酬也”（劉勰著，1958：456），此說明了書信文的特色與功能。書之為體，可長可短，原無一定的體制。（金傳道，2008：11）史載先秦至兩漢書信多是寫於竹簡或一尺見方之木板上，也有書寫於絲帛之上者，隨著時代的變遷，以不同的書寫內容、材料、載體、長度、書寫工具、傳遞工具會派生出簡、札、牒、尺牘等；又以通信對象的不同而分化出籤、啟、狀、教、移、表等，這些皆能稱作書信。（參考自趙樹功著，1999：5）以書名篇的文章至少有三類，一為奏議，二為論說文，三則為書信，即“同輩相告”、“朋舊往復”之書。（參考自曾棗莊著，2008：779）

“書”、“信”二字連用，始於六朝，當時是個偏正式複合詞，“書”制“書札”，“信”指“信使”，“書信”之意乃“傳送書札的信使”（袁津琥，1996：59），但其意義卻不等同於現今的“書信”。漢代的“尺牘”指的是詔書這類公文性質的書信，同時也指私人之間來往的信件。由於漢代詔書書寫於一尺一寸長的書版上，故稱“尺一牘”，後省稱“尺牘”。（姚漢章，2003：408）唐代以後，“書信”成為並列式複合詞，表示“書札”之義，此就比較接近我們現在的書信含義了。至宋代，“尺牘”才逐漸成為“書信”的代稱，並含義界定為是私人之間來往的信件。我們大體上可把中國古代的書信劃分為四種類型，即國書、詔書、

奏書、尺牘。（馬明玉，2011：4）前三類乃屬公文性質，而尺牘則指個人之間來往的書信。

《說文》：“牘，書版也”（許慎，1963：143），說明“牘”之本義就與“書”有關。按趙樹功先生在《中國尺牘文學史》載：“宋代時，尺牘與書之區分日益明顯，即“書”系篇幅長，講究章法的文體，尤其受古人影響；“尺牘”篇幅短，靈動變化，更堪使用”。（趙樹功著，1999：8）兩者除了篇幅長短，於內容上並無嚴格和明顯的區別。根據孔凡禮先生點校、中華書局刊印的《蘇軾文集》以及所附錄《蘇軾佚文彙編》將“書信”分作“書”和“尺牘”二類，即“書”和“尺牘”，裡頭所收錄的“書”有兩卷，即第四十八卷、四十九卷；“尺牘”共有十五卷，即從第五十卷至六十一卷共十二卷，再加上佚文三卷。除了“書”，“尺牘”也廣泛指是蘇軾所有的信件，故本文將《蘇軾文集》裡的“書”與“尺牘”視為所要探討的書信文學範圍以及主要研究資料。

蘇軾於宋代名滿天下，是北宋時期極富創造才能的文學家和政治家，在詩、詞、文、書法、繪畫等所體現獨特的天賦是毋庸置疑的。然與文學方面相較之下，其在官場上始終不得志，並遭受了三次貶官，分別在黃州、惠州、儋州。王水照先生將蘇軾的人生階段概括為“在朝-外任-貶居”兩大循環，可見蘇軾官途一路浮沉，坎坷多苦，但所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蘇轍在〈東坡先生墓誌銘〉就有論及蘇軾貶謫時期之思想與創作，謂東坡“既而謫居於黃，杜門深居，馳騁翰墨，其文一變，如川之方至，而轍瞠然不能及矣”（蘇轍撰、栾城集，1996：2119），可見官場的

不如意，卻讓蘇軾在文學上開啟了另一個高峰，肯定其文學價值，也是蘇轍所未能及的。

## 第一節、蘇軾黃州書信資料概述

貶謫黃州的四年多不仅是苏轼艺术与文学创作上的转折点与升华期，同时也是其生活方式以及价值观念有了调整与变化的重要时期。謫黃期間，苏轼所創下的作品不勝其數，當中包括了有文、詩、詞、書畫、序跋等。在“烏臺詩案”之前，蘇軾的作品多為政論和奏摺等，但到了黃州，其作品類型漸轉為體制較小的詩、詞、遊記、序跋、尺牘等。縱觀蘇軾一生被貶謫的三大時期，於黃州之時所創下的尺牘數量最為多，現存近三百余首，幾乎佔了整個尺牘的五分之一。（馬明玉，2011：7）

尺牘雖體制短小，但勝在言簡意賅，因事隨意而能盡言，讓人能盡言達意，表達出真性情，且耐人尋味。周作人亦於《日記與尺牘》一文對“尺牘”作了如此之評價：“日記與尺牘等是文學中特別有趣味的東西，因為比別的文章更鮮明的變現出作者的個性。詩文小說戲曲都是做給第三者看的，所以藝術雖然更加精煉，也就多有一點做作的痕跡。信札只是寫給第二個人，日記則是寫給自己看的（寫了日記預備將來石印出書的算作例外），自然更真實自然了。”（周作人著，1987：11）正如周作人先生所言，書信有別於詩文小說等，能表達出其他文體所無法呈現的畫面。筆者認為，一個人在逆境中所感受、所表達的內心感受和人生思考來得真實，尤其是藉由“書信”這類文體，這更能顯現出自然，加上蘇軾貶黃背景特殊，故這

時期的書信確實能夠直觀地展示了蘇軾在黃州時期的思想層面，反映出蘇軾當時的處境，展現出蘇軾在黃時期的生活畫面。

按宋代所流傳下來的書信，其作者為數眾多，然學者喜愛和研究的宋代尺牘作者主要的往往僅鎖定於兩人，即蘇軾和黃庭堅。學者鄭逸梅在《尺牘叢話》引取前人對蘇軾尺牘作品的評論，肯定了蘇軾在書信方面的成就，其曰：“東坡為簡牘聖手，人咸推重之。如宗子相云：‘東坡尺牘擅場，無論宛折得情，即調笑語，俚俗語，轉有奇趣。’元植云：‘坡公簡牘，瀟然下筆，即事成韻，如天未道人，風神雋遠。每拈一二，味賞不能自己。’呂雅山云：‘坡公書翰，姿情縱筆，極瀟灑變態之妙。’鹿門云：‘子瞻上執政書，其所自持處嶄然。’梅聖俞云：‘答少游書疏率有高韻。’”（轉引自鄭逸梅著，2004：79）蘇、黃在尺牘之成就遠遠超過其他文人，學者更常將二人的尺牘加以比較和研究。然而，本論文選擇蘇軾為研究對象之原因乃其背景與經歷。蘇軾既對宋代文學上有鉅大影響，又是文字獄的首要人物，連黃庭堅當時也涉及其中，如此的人生際遇和政途，以致其思想、性格方面等與其他宋人相較之下更顯得突出，也導致其尺牘內容與風格都有獨特的風貌。

根據中華書局出版的《蘇軾文集》的“書”與“尺牘”之數據統計，蘇軾謫居於黃州期間與友人往來的書信數量，高達三百一十一首。蘇軾在黃州時期所寫下的書信如下所列：〈黃州上文潞公書〉、〈與章子厚參政書二首〉、〈與司馬溫公五首〉其三、〈與滕達道六十八首〉其十至四十六、〈與李公擇十七首〉其八至十五、〈答李瑞叔書〉、〈與陳季常十六首〉其一至十四、〈答范蜀公十一首〉其二至其五、〈答秦太虛七首〉其四至其五、〈與蘇子榮二首〉、〈與文郎一首〉、〈與王定國四十一首〉其一

至二十、〈答李方叔十七首〉其一至其四、〈與潘彥明十首〉其一、〈與王元直二首〉其一、〈與王文甫二首〉其一、〈與授之六首〉、〈與章質夫三首〉、〈與章子厚二首〉、〈與楊元素十七首〉其一至九、〈與楊康功三首〉其一至其二、〈與李昭玘一首〉、〈與蔡景繁十四首〉、〈答畢仲舉二首〉其一、〈與劉器之二首〉其一、〈答舒堯文二首〉其二、〈答杜子師四首〉其一、〈與程懷立六首〉其一、〈與江惇禮五首〉、〈與陳大夫八首〉、〈與幾宣義一首〉、〈與陳朝請二首〉、〈與趙晦之四首〉、〈與石幼安一首〉、〈與真州四首〉、〈與上官彝三首〉、〈答刁景純二首〉、〈與王佐才二首〉、〈與徐得之十四首〉其一至十二、〈與吳將秀才二首〉、〈與彥正判官一首〉、〈答賈耕云四首〉、〈答李通叔四首〉、〈答蘇子平先輩二首〉、〈與文叔先輩二首〉、〈與李先輩一首〉、〈與沈睿達二首〉、〈與徐十二一首〉、〈答吳子野七首〉其一至六、〈與吳秀才三首〉其一、〈與吳君采二首〉、〈與程彝仲六首〉其五、〈與高夢得一首〉、〈與孟亨之一首〉、〈與歐陽晦夫二首〉其一、〈與杜道源二首〉、〈與杜孟堅三首〉、〈與岩老一首〉、〈與杜幾先一首〉、〈與朱康叔二十首〉、〈與錢世雄一首〉、〈與王慶源十三首〉其四至其五、〈與李延評一首〉、〈與蒲傳正一首〉、〈與巢元修一首〉、〈與樂推官一首〉、〈與子明兄一首〉、〈與子安兄七首〉其一、〈與子由弟十首〉其一至四、〈與千之侄二首〉、〈黃州與人五首〉、〈與胡道師四首〉、〈與參寥子二十一首〉其二至五、〈與佛印十二首〉、〈與圓通禪師四首〉、〈與寶月大師五首〉其三至五、〈與言上人一首〉、〈答開元明座主九首〉其一至七、〈與無擇老師一首〉、〈代夫人與福應真大師一首〉、〈與大別才老三首〉。（整理自孔凡禮點校，1986：1441-1899）

以上所示，在黃州時期與蘇軾有書信來往者多達百余人，其中陳軾、王定國、李公擇、章子厚、禪僧等人交往甚頻。從蘇軾書信的記錄，對象可梳理為同僚、親朋、師徒、禪僧等。蘇軾通過書信與友人交流，論文學，論政治，分享生活點滴。我們可透過信件，得知蘇軾在某階段性的心情以及思想轉變。筆者將從通信對象以及信件內容，再從當時蘇軾所處的情況，對蘇軾在黃州的生活作出探討和理解。

蘇軾在《自題金山畫像》一詩總結自己的一生，其曰：“問汝平生功業，黃州、惠州、儋州”（王文誥、孔凡禮點校，1982：2641），這對在官途上一貶再貶的蘇軾而言，無疑是自嘲，但蘇軾的文學成就以及在各方面的功業確實是在遭受貶謫的逆境之中逐漸建立起來的。在這麼多文體中，蘇軾在逆境中與友人的書信是最能具體表達其內心的感受以及在人生思考的一個開拓。我們能藉其貶黃時期的書信，透視蘇軾從元豐三年二月至元豐七年四月，於黃州渡過的四年零兩個月的生活以及心理狀態，試圖在書信中探討出有別於其他文體所無法呈現的畫面以及內容，故蘇軾的書信比其他文體的作品更有研究和探析的價值。

## **第二節、蘇軾從“烏臺詩案”進入“黃州”心境概述**

為了透視蘇軾在黃州的生活情景，我們有必要先探討蘇軾於烏臺詩案中所承受的痛苦與折磨。烏臺詩案讓蘇軾面對人生第一個窘境與低潮，使苏轼对朝廷政治的斗争以及人生有了切身的失意之体验。我們可謂烏臺詩案是“因”，而烏臺詩案成卻就了後來的蘇軾與其文學鉅作之巔峰，此乃“果”。如果沒有烏臺詩案的發生，蘇軾於黃州之頂峰創作就不復存在，烏臺詩案與黃州創作，兩者密不可分。若要探

析蘇軾黃州時期的書信文學與交遊，我們便有必要回溯至當時導致蘇軾貶謫黃州的原因與背景。對蘇軾在烏臺詩案中的悲慘遭遇以及新黨的對付手段有一定的了解有助於我們探析蘇軾黃州時期的書信文學與交遊狀況。

宋仁宗趙禎嘉祐二年（公元 1057），蘇軾中了進士，並在汴京應試以《刑賞忠厚之制論》獲得歐陽修的賞識。宋神宗時期，王安石所推行之變法，蘇軾因議論不合而要求外放至杭州、密州、徐州、湖州等做地方官。元豐二年（1079 年），蘇軾所作的〈湖州謝上表〉里曰神宗“知其愚不適時，難以追新進；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養小民”。（蘇軾著、傅成、穆儔標點，2000：1083））文中“新進”、“生事”等語也間接刺痛了投機新法之人，加上王安石罷相後，新黨既怕蘇軾受宋神宗重用，又畏舊黨伺機反撲，為了鞏固各自之利益，故群起攻擊蘇軾，從蘇文之中斷章取義，連章彈劾，誣陷蘇軾毀謗朝廷，更株連多人，欲一舉剷除舊黨之勢力。

新黨從元豐二年六月底、七月初開始，相繼上表指控蘇軾。監察御史何正臣奏稱蘇軾所撰〈湖州謝上表〉涉及“愚弄朝廷，妄自尊大，宣傳中外，孰不嘆驚。”（朋九萬編錄，1939：1），更曰蘇軾“為惡不悛，怙終自若，謗訕譏罵，無所不為”（朋九萬編錄，1939：1），詆毀新法，敗壞風俗。監察御史裡行舒亶則上奏謂：“軾近上謝表，頗有譏切時事之言，流俗翕然爭相傳誦”（李燾撰，2004：7266），所寫的詩篇都在譏刺新法，攻擊大臣，指斥君王，“觸物即事，應口所言，無一不以譏謗為主。小則鏤板，大則刻石，傳播中外，自以為能”（李燾撰，2004：7266），更認為蘇軾“懷怨天之心，造訕上之語，情理深害，事至暴白”，“萬死不足以謝聖時”。（朋九萬編錄，1939：1-2）當時欲置蘇軾於死地而後快還包括

了御史中丞李定、國子博士李宜之、王珪等人。當時的新黨操控臺諫，雖宋神宗賞識蘇軾之才能，但“欲申言路”（李燾撰，2004：7336），為了貫徹推行新法以及尊重御史臺言官的職權，對蘇軾不得不有所處置，遂下詔由知諫院張璪、御史中丞李定負責審問此事。（李燾撰，2004：7266）

當時李定等人“選差悍吏皇遵，將帶吏卒，就湖州追攝，如補寇賊”。（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912）自八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蘇軾就逮御史台獄一百餘日，李定等人對蘇軾嚴刑逼供，“時獄司必欲置死地，鍛煉久之，不決”。（周紫芝，1971：290）蘇軾事後於〈杭州召還乞郡狀〉回憶當時言：“到獄，即欲不食求死”（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912），更“留書與弟轍，處置後事，自期必死。過揚子江，便欲自投江中”（蘇軾著、傅成、穆儔標點，2000：1262），可見當時的情況險惡，但蘇軾胸怀大志，樂觀豁達，也絕非容易輕生之人，有此下策乃新黨對付手段太甚，深怕自己會連累親友。蘇軾明知此乃有意的政治陷害，但處於此非人的折磨之下蘇軾也不得不曰：“某以愚昧獲罪，咎自己招，無足言者”（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42），按李定等人的意圖寫下“供狀”。

此詩案連累了許多人，凡與蘇軾來往甚密，或存有蘇軾的詩文等的人皆遭受到不同層次的處罰。司馬光、曾鞏、范鎮、李常、黃庭堅、王銑、張方平、錢世雄、杜子方等二十餘人受到罰銅的處分，王鞏和蘇轍更遭到貶官，王鞏謫監賓州酒務、蘇轍謫監筠州酒稅務。（參考自李燾撰，2004：7333）舒亶上奏提及：

駙馬都尉王詵，收受軾譏諷朝政文字及遺軾錢物，並與王鞏往還，漏洩禁中語。……收受軾譏諷朝政文字人，除王詵、王鞏、李清臣外，張方平而下凡二十二人，如盛僑、周邠輩固無足論，乃若方平與司馬光、范鎮、錢藻、陳襄、曾鞏、孫覺、李常、劉邠、劉摯等，蓋皆略能誦說先王之言，辱在公卿、士大夫之列，而陛下所嘗以君臣之義望之者，所懷如此，顧可置而不誅乎！（李燾撰，2004：7334）

李定等人加以構陷，不斷上奏，左右了宋神宗的裁定，這些都是蘇軾始料未及的結果。舒亶的奏章裡，涉及“曾與蘇軾交往，以文字譏諷政事”的罪名而受牽連的舊黨大臣多達二十二人之多。可見，李定、舒亶等新黨大臣的對象不僅只是蘇軾，而是希望能藉此剷除舊黨勢力。這就是史稱的“烏臺詩案”。（參考自王水照、朱剛著，2004：45-139）

可見當時情勢之危急，營救蘇軾的人很多，蘇轍雖不敢直接請求宋神宗赦免蘇軾，但作〈為兄軾下獄上書〉向神宗求情說自己“欲乞納在身官，以贖兄軾”（蘇轍撰、樂城集：2005：402），乞求以自己的官職換取蘇軾不被賜死。另外，如老臣張方平、范鎮、宰相吳冲等紛紛上書救之，不報，未見成效。（李燾撰，2004：7334）張方平上書：“自夫子刪《詩》，取諸諷刺，以為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詩人之作，其甚者以至指斥當世之事，語出謗黷不恭，亦未見收而下獄也”

（永瑤、紀昀等編撰，2003：272），王安禮則從容對宋神宗曰：“恐後世謂陛下不能容才”（脫脫，1997：10554），就連政敵王安石為其說情，上書曰：“安有聖世而殺才士乎”？（轉引自曾棗莊、吳洪澤著，2010：789）可見營救蘇軾的人，

既有執政大臣，也有退居老人；既有政治主張與蘇軾一致的人，也有政治主張與蘇軾對立的人。（曾棗莊、吳洪澤，2010：789）幸而宋太祖早有不得殺士大夫之遺命，神宗亦無意重辦蘇軾。（劉乃昌著，2004：17）經過入獄一百三十日後，蘇軾這才免了殺身之禍，貶謫到黃州擔任團練副使一職。雖官職為黃州團練副使，但實則不得簽署公事，與一般流放的逐臣無異。烏臺詩案讓蘇軾從二千石之官淪落為過著階下囚的生活，迫於政治高壓，滿懷文采的他在元豐時期甚少對新法發表意見，自稱不再創作詩文，雖知其創作無所寄意，“然好事者不肯見置，開口得罪”（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745），故不敢在詩詞文上給予任何的看法或政見。

可想而知蘇軾此時內心之糾結與壓力，故貶居黃州，心裡調適是蘇軾首要面對的問題。黃州對蘇軾而言是一個偏僻又陌生的地方，當地的太守如何看待他？黃州之人民是否接納他？再者，身份由二千石之官變成戴罪的貶逐之臣也影響到其經濟收入，一家十幾口人的生活也將受到影響和改變。這些都是蘇軾來到黃州所要面對和解決的問題。對於未來、政途、人生方向等也是蘇軾在面對自我人生價值之時必須考慮的問題。

元豐三年（1080年），蘇軾攜子蘇邁離開京師，前往謫居，於二月一日抵達人地生疏的黃州，寓居定惠院。初到黃州這樣的荒僻之地，蘇軾嘆之：“黃州真在井底，杳不聞鄉國消息”（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87），黃州之所以“杳不聞鄉國消息”是因為蘇軾當時的烏臺詩案所涉及的人甚多，故當時政治文人都聞而避之，也不敢沒與蘇軾有太多之往來。如此與世隔絕之感，再加上蘇

軾當時已經四十五歲了，卻遭受貶官，作為一個政治家而言，幾乎陷入絕境，離鄉背井之餘，更對自己的政途倍感迷惑。赴黃途中蘇軾與弟轍相會道出心中語：“平時種種心，次第去莫留”（蘇軾著、馮應榴輯注、黃任軻等人校點，2001：981），自己也不再奢望什麼，從此“便為齊安民，何必歸故丘”（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1982：1018），可見蘇軾已有做一輩子流落他鄉的老百姓為最壞打算了。〈初到黃州〉一詩亦云：“自笑平生為口忙，老來事業轉荒唐。……逐客不妨員外置，詩人例作水曹郎。只慚無補絲毫事，尚廢官家壓酒囊”（蘇軾著、馮應榴輯注、黃任軻等人校點，2001：994），對政治身懷抱負的蘇軾這時也嘲諷自己平生好倫是非，因言得罪而成逐臣，老來才遭貶官，自愧於國事無補，自此只能做個毫無作為的史官了。

在烏臺詩案之前，蘇軾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他曾於〈密州通判廳題名記〉如此形容自己之個性：“余性不慎言語，與人無親疏，輒輸寫腑臟，有所不盡，如茹物不下，必吐出乃已。”（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376）然，蘇軾昔日這種剛正直言，不吐不快之性格，在經歷烏臺詩案的摧折後，似乎有了變化，不敢再言時事。至黃州後，蘇軾與友人通信曰：“但顧平生所存，名義至重，不知今日所犯，為已見絕於聖賢，不得復為君子乎？”（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379-1380），“自聞車馬出使，私幸得托跡部中，欲少布區區，又念以重罪廢斥，不敢復自比數於士友間，但愧縮而已。”（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661）〈黃州謝表〉是最能表達蘇軾初到黃州之心情，今從〈黃州謝表〉中的遣詞造句之中，仍可透視蘇軾當時的驚恐之情緒。謝表首云：

“親逢睿哲之興，遂有功名之意，亦嘗召對便殿，考其所學之言，試守三州，觀其行事之實……臣用意過當，日趨於迷。賦命哀窮，天奪其魄，叛違義理，辜負恩私。芒如醉夢之中，不知言語之出。”（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654）

〈黃州謝表〉裡所曰的“用意過當，日趨於迷”指的是烏臺詩案，李定等人刻意斷章取義，刻意陷害的詩篇或詩句而言，雖是如此，但也是蘇軾無法抵擋而所發出“緣詩人之義，託事以諷，庶幾有補於國”（蘇轍著、高秀芳等人點校 1990：1120）的肺腑之言。蘇軾雖一心為國，但面對自己貶謫黃州之事實，蘇軾上謝表時，也還是得承認自己罪孽深重，同時感恩宋神宗的法外開恩，謝表所云：“德行並用，善惡兼容。欲使法行而知恩，是用小懲而大誡。”（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654）宋神宗判蘇軾為“責授檢尚書水部員外郎、從黃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責授”乃宋代對流放貶逐官吏中處分最輕的一級（刑莉麗，2003：136），身為官場的蘇軾深知這一點，對於宋神宗的保全之恩，蘇軾非常感激，也稱自己深自反省，在黃州“蔬食沒齒，杜門思愆。深悟積年之非，永為多士之戒”（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655），故貶謫黃州後的蘇軾“感恩念咎之外，灰心杜口，不曾看謁人。”（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13），免得“自惟罪廢之余，動輒累人”（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839）蘇軾之所以杜門謝客，是深怕自己會連累至親。《與沈睿達二首》其二：

某自得罪，不復作詩文，公所知也。不惟筆硯荒廢，實以多難畏人，雖知無所寄意，然好事者不肯見置，開口得罪，不如且已，不惟自守如此，亦願公已之。（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745）

蘇軾不僅“杜門謝客”自守如此，不但不敢再言時事，還以自己為例，寫信規勸友人沈遼該避“開口得罪”之禍而“生出無窮事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709）亦勸友朋著書為文不要論及時事，如〈答秦太虛〉云：

寄示詩文，皆超然勝絕，疊疊焉來逼人矣。如我輩，亦不勞逼也。太虛未免求祿仕，方應舉求之，應舉不可必。竊為君謀，宜多著書，如所示論兵及盜賊等數篇，但以此得數十首，皆卓然有可用之實者，不須及時事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36）

蘇軾有此舉，實乃剛經歷猶如夢魘般的烏臺詩案，使他也不得不謹慎了。此外，首以貶謫身份寄居黃州，心中難免有思想之情，此情感在蘇軾剛來黃州之時更顯得明顯。蘇軾向王元直盡訴“不知當復有此日否”（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87），心中渴望歸鄉之情，思念親友之情在書信皆可看出，使人感動至深，同情其處境。承受思鄉之苦的蘇軾在黃州除了學習適應如此惡劣之環境，也嘗試於逆境中尋找安身立命之計。我們可從蘇軾寫給友人的一些書信看蘇軾黃州初期的情況與心態：

得罪以來，深自閉藏，扁舟草履放浪山水間，與魚樵雜處，往往為醉人所推罵，輒自喜漸不為人認。（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32-1433）

示諭武昌一策，不勞營為，坐減半費，此真上策也。然某所慮，又恐好事君子便加粉飾，云擅去安置所而居於別路，傳聞京師，非細事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67）

黃當江路，過往不絕，語言之間，人情難測，不若稱病不見為良計。二年不知出此，今始行之耳。（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81）

某凡百如常，杜門謝客已旬日矣。承見教，益務閉藏而已。近得筠州舍弟書，教以省事，若能省之又省，使終日無一語一事，則其中自有至樂，殆不可名。此法奇秘。（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82）

“好事君子便加粉飾”、“人情難測”等以致蘇軾“稱病不見為良計”、“杜門謝客”，可見“烏臺詩案”後的遭貶處窮讓蘇軾真真切切地體驗到了人生的憂患與多難，讓其對黃州的生活真是憂危之極。另外，當時的情景以及蘇軾畏禍及身的心態，我們亦可在蘇軾寫給友朋的其他書信裡一探而知，如：

〈與沈睿達〉云：

某自得罪，不復作詩文，公所知也。不惟筆硯荒廢，實以多難畏人，雖知無所寄意，然好事者不肯見置，開口得罪，不如且已，不惟自守如此，亦願公已之。（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745）

〈答李端叔書〉云：

自得罪後，不敢作文字。此書雖非文，然信筆書意，不覺累幅，亦不須示人。必喻此意。（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33）

〈答秦太虛〉云：

程公闢須其子履中哀詞，軾本自求作，今豈可食言。但得罪以來，不復作文字，自持頗嚴，若復一作，則決壞藩牆，今後仍復哀哀多言矣。（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36）

〈與陳朝請〉云：

某自竄遂以來，不復作詩與文字。所諭四望起廢，固宿志所願，但多難畏人，遂不敢爾。其中雖無所云，而好事者巧以醞釀，便生出無窮事也。切望憐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709）

〈與上官彝〉云：

見教作詩，既才思拙陋，又多難畏人，不作一字者，已三年矣。（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1986：1713）

〈與王佐才〉云：

近來絕不作文，如懺贊引、藏經碑，皆專為佛教，以為無嫌，故偶作之，其他無一字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715）

〈與程彝仲〉云：

所要亭記，豈敢於吾兄有所惜，但多難畏人，不復作文字，惟時作僧佛語耳。千萬體察，非推辭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752）

類此之例，俯拾即是，蘇軾一再向友人強調自己“不復作詩文”。對此，宋人魏泰也在《東軒筆錄》裡曰：“軾喜作詩，自是咋舌不敢為一字。”（永瑤、紀昀等編撰，2003：474）宋人江少虞《事實類苑》亦稱“軾素喜作詩，自是結舌不敢為一字。”（永瑤、紀昀等編撰，2003：461）然，蘇軾向友人多次提及自己“不復作詩文”以及二氏所曰“不敢為一字”，顯然未確。

事實上，蘇軾於黃之創作，無論是詩、詞、文皆質精量多，乃創作生涯中的第一個高峰。蘇軾亦自負曰：“近者新闕甚多，篇篇皆奇。遲公來此，口以傳授。”（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67）然而蘇軾卻對外宣稱自己“不復作詩文”，連往日已許諾別人的文章，也準備毀諾背信，不願動筆。若有所作，也只願“口以傳授”，決非輕易示人，倘見示於人，則必然千叮萬囑。此時的蘇軾周防而慮後，與往日之蘇軾截然不同，判若兩人。雖是，但我們必須考量到蘇軾當時的處境，頻提及自己不作詩文，這並非是蘇軾真正的質性與意願，而是在烏臺詩案的死裡逃生，負罪貶謫，身心受創太甚所留下來的陰影所致。總括之，初到黃州的蘇軾，雖身在黃州，但心對“烏臺詩案”仍有餘悸，可見烏臺詩案對蘇軾的傷害與影響甚遠。

### 第三章 蘇軾“不復作詩文”之探微

上章所述，昔日的蘇軾議政，好發直言，烏臺詩案後，似有收斂，頻曰“不復作詩文”，然縱觀蘇軾謫黃時期所寫下的書信以及詩詞文後，證明此乃未實。黃州初期，蘇軾“不復作詩文”的情況可分三種：其一、“平生親識，亦斷往還”（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859）其二、“未嘗敢作文字”（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80）其三、詩文不敢再“示人”。如蘇軾在〈與上官彝書〉便說自己“見教作詩，既才思拙陋，又多難畏人，不作一字者，已三年矣。”（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713）蘇軾貶謫黃州的時間僅有四年零三個月，言之意下，蘇軾有三年多時間仍處於畏事、畏人的狀態，而此“畏”正是“烏臺詩案”所導致的不安。蘇軾之所以一再強調自己“不復作詩文”，是因為他覺得“大節過人，而小事或不經意，正如作詩高處可以追配古人，而失處或受嗤於拙目。薄俗正好點檢人，小疵不可不留意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835），故如今周防而慮後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此皆蘇軾親身經歷詩案後所來的經驗與教訓，

#### 第一節、“謹言省事”的生存之道

概觀蘇軾的背景與經歷之後，可知烏臺詩案確實讓蘇軾在體驗到人情淡薄、世態炎涼。經歷了親故疏遠的變故也讓蘇軾不得不適當注意保護自己。分析蘇軾於黃州所寫下的書信之內容後，筆者發現蘇軾會因書信對象的不同，其言也異，對不同的人說不同的話，然我們可將此視為蘇軾於黃州的生存之道。

首封書信例子為蘇軾到黃州不久，致給時任參政諫議執事的章惇的〈與章子厚參政書二首〉，信中句句道出自己的自悔之心，更申明自己“若不改者，某真非人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11），此外，蘇軾還敘述了黃州情況以及經濟窘迫之境遇：

……黃州僻陋多雨，氣象昏昏也。魚稻薪炭頗賤，甚與窮者相宜。然軾平生未嘗做活計，子厚所知之。俸入所得，隨手輒盡；見寓僧舍，布衣蔬食，隨一餐。差為簡便，以此畏其（按指妻與子）到也。窮達得喪，粗了其理，但祿廩相絕，恐年載間，遂有飢寒之憂，不能不少念……（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12）

照書信中所言，蘇軾所處於的困境實在讓人感到憐憫。然而，雖然生活大不如從前，但亦不致於蘇軾所說的那般悲慘極致。據歷史記載，除了蘇軾被貶黃州之外，歷代不少文人也曾流放於此，如唐會昌二年（公元 842 年），晚唐文學家杜牧被宰相李德裕排擠而出任黃州刺史；宋咸平元年（公元 998 年），北宋初期文學家王禹被貶黃州刺史；另外還有“蘇門四學士”之一的張文潛也因蘇軾而連罪，於宋紹聖四年（公元 1097 年）同樣被貶任黃州監酒稅。（饒學剛著，2008：2）這些文人並未如蘇軾那般頻作信向人敘述自己的境況如此的惡劣。由於書信對象章惇的身份特殊，即新黨派之臣，故蘇軾貶謫後寫給章惇的信提供了我們很大的線索，也值得讓我們深入探討。從蘇軾給章惇和其他友人的書信內容對照分析後，顯然蘇軾寫給章惇的信中所闡述會讓人覺得帶有乞求憐憫的成分所在。

對於蘇軾而言，黃州雖是偏僻之處，但其也承認此處“長江繞郭知魚美，好竹連山覺笋香”（蘇軾著、馮應榴輯注、黃任軻等人校點，2001：994），更謂“黃州食物賤，風土稍安；既未得去，去亦無所歸，必老於此”（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380），加上與當地一些官員關係友好，如陳軾等人。蘇軾貶謫之時，人皆畏避，擔心會因此而受到牽連，但當時身為黃州太守的陳軾卻願意與蘇軾交好，與其共憂患。此外，在武昌任官的朱壽昌亦經常送禮，加上蘇軾仍有些儲蓄，故黃州初期的情況也不盡像蘇軾在信中所說的那般惡劣不堪。蘇軾於〈與章子厚參政書二首〉裡言：

軾自得罪以來，不敢與人事，雖骨肉至親，未肯有一子往來。……軾所以得罪，其過惡未易一二數也，平時惟子厚與子由極口見戒，反覆甚苦，而軾強狠自用，不以為然。……軾昔年亦受知於聖主，使少循理安份，豈有今日？追思所犯，真無義理，與病狂之人蹈河入海者無異。方其病作，不自覺知，亦窮命所迫，似有物使。及至狂定之日，但有慚耳，而公乃疑其再犯，而公乃疑其再犯，豈有此理哉？（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11）

蘇軾稱自己“深自感悔，一日百省”（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11），擬昔日直言極諫作“似有物使”的“狂病”，即詩案一事，也承認過往所犯似“病狂之人”，稱過去所犯猶如“蹈河入海”，且“似有物使”而身不由己（蘇軾撰、傅成、穆儔標點，2000：1647）。此外，蘇軾又對章惇懷疑自己會重蹈

覆轍感到無道理。然，蘇軾內心想法果真如此？顯然不是。此應當回溯至當時詩案出獄後的蘇軾所作詩云：

卻對酒杯疑是夢，試拈詩筆已如神。此災何必深追咎，竊祿從來豈有因。

（張志烈等校注，2010：2108）

因詩得罪，但一出獄又“試拈詩筆已如神”，不必深省追咎之是早已知災由來，即政治的有意陷害。另外，〈黃州安國寺記〉一文裡謂：“退伏思念，求所以自新之方，反觀從來舉意動作，皆不中道，非獨今之所以得罪者也。欲新其一，恐失其二，觸類而求之，有不可勝悔者”（蘇軾著、傅成、穆儔標點，2000：903），蘇軾在此表示自己無過可悔、無罪可服。如此一來，蘇軾在信中說的都不全然是真心話，而是違心之話，信中所寫懺悔反省之語只不過是希望收信者相信貶謫黃州的他是如此的困苦不堪而已，而對其有所憐憫。

然，蘇軾有此舉，是能夠被理解的，詩案一事，宋神宗對自己的懲罰，加上當時處於惶恐生命不保之處境，蘇軾惟有接受，並曰：“某以愚昧獲罪，咎自己招，無足言者”。（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42）再者，雖詩案已結，蘇軾被貶謫到黃州，但新黨人物仍不肯罷休。當時的邸報曰舒亶請求至黃州任太守，此消息一出，蘇軾實乃坐立不安，〈與陳季常〉云：“又報舒亶乞郡。聞知之。”

（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68）〈黃州與人〉云：

示諭《燕子樓記》，某於公契義如此，豈復有所惜。況得託附老兄與此勝境，豈非不肖之幸。但困蹶之甚，出口落筆，為見憎者所籤注。兒子自京師歸，言之詳矣，意謂不如牢閉口，莫把筆，庶幾免矣。雖託云向前所作，

好事者豈論前後。即異日稍出災厄，不堪為人所憎，當為公作耳。千萬哀察。

（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846）

〈與王元直〉亦云：

此中凡百粗遣，江邊弄水挑菜，便過一日。每見一邸報，須數人下獄得罪。方朝廷綜核名實，雖才者猶不堪其任，況僕頑鈍如此，其廢棄固宜。

（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87）

在蘇軾與陳季常、王元直等人的書信當中，可見蘇軾為此而感到焦慮和不安。除此之外，蘇軾被貶黃州不久，又被李定、何正臣等人檢舉昔日知徐州時，“不覺察百姓李鐸、郭進等謀反事”（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655），徐度的《卻掃篇》有載：

東坡既謫黃州，復以先知徐州日不覺察‘妖賊’事取勘，已而有旨放罪。乃上表謝。神宗讀至‘無官可削，撫已知危’，笑曰：‘畏喫棒邪！’

（永瑤、紀昀等編撰，2003：788）

此於當時乃失職之罪，李定等人試圖以失職罪名再次打擊蘇軾，然幸獲宋神宗憐愍，蘇軾才未再因此而獲罪。（劉昭明，2008：353）以上種種事件看來，可見朝廷新黨人物並沒有因為蘇軾貶謫黃州而對其有所鬆懈。蘇軾為了讓新黨派之大臣相信他已經悔改反省，也不得不低首下心了，否則後果可比烏臺詩案更甚，也不是不可能的。當時章惇乃擔任參政諫議執事一職，是新黨派大臣之一，所以我們可

以推測，蘇軾致信章惇除了希望能得到憐憫之外，另外就是希望能藉此消息傳至朝中，讓新黨派大臣知道自己已無反抗之能力。

再者，蘇軾〈到黃州謝表〉裡所言的“仁聖矜憐，特從輕典”（蘇軾著、傅成、穆儔標點，2000：1083），“惟當蔬食沒齒，杜門思愆”（蘇軾著、傅成、穆儔標點，2000：1084），向神宗皇帝謝罪反省，除了是感恩聖主的不殺之恩，同時也只是蘇軾遮人耳目，以免再遭政治構陷的權宜之計而已。“烏臺詩案”讓蘇軾面臨生命不保的經歷，一個人有求生的慾望是很正常的。我們能說，蘇軾這麼做是出於自衛，保全自己。

蘇軾對章惇與神宗皇帝等人是希望取到憐憫，卻並非對所有人都是這樣，如蘇軾與李常（公擇）互相往來，信中的遣詞用字，回信之態度卻有截然不同的反應。當李常得知蘇軾貶謫黃州的日子不好過而送來了東西，還贈詩相安慰，但蘇軾卻回信：

……示及新詩，皆有遠別惘然之意，雖兄之愛我厚，然僕本以鐵心石腸待公，何乃爾耶？吾儕雖老且窮，而道理貫心肝，忠義填骨髓，直須談笑於死生之際，若見僕困窮便相於邑，則與不學道者大不相遠矣。兄造道深，中必不爾，出於相好之篤而已。然朋友之義，專務規諫，輒以狂言廣兄之意爾。兄雖懷壞於時，遇事有可尊主澤民者，便忘驅為之，禍福得喪，付與造物……（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00）

蘇軾表示李常同情的話說過頭了，並在信中表明心志說自己“雖老且窮”，不行於時，坎坷多難，但自己“道理貫心肝，忠義填骨髓，直須談笑於死生之際”，

遇到事情，一旦有可以尊崇君主、造福百姓之機會便會忘我去做，並將身家性命交給造物主安排。（參考自李賡揚；李勃洋著，2001：67）這正好與章惇那封信內容完全相反，也是蘇軾出獄後，思想上矛盾的反映。蘇軾一方面想章惇、宋神宗乞求憐憫而保全自己，但另一方面，性格豪放的他又不想故交、友朋過於同情他。

再來看蘇軾當時實際的生活處境，若與未貶謫時期相比，蘇軾在黃州的生活始終不如在朝中之時，此時之困窮與先前之榮樂形成巨大的反差，故蘇軾一直都過著節儉生活，如曾向秦太虛透露自己謫黃的生活，這封《答秦太虛》便能很好地反映其初到黃州的貶謫生活：

……軾寓居粗遣，但舍弟初到筠州，即喪一女子，而軾亦喪一老乳母，悼念未衰，又得鄉信，堂兄中舍九月中逝去。異鄉衰病，觸目悽感，念人命脆弱如此。…而初到黃，廩入既絕，人口不少，私甚優之。但痛自節儉，日用不得過百五十，每月朔便取四千五百錢，斷為三十塊，掛屋梁上，平旦用畫叉挑取一塊，即藏去叉，仍以大竹筒別貯用不盡者，以待賓客…度囊中尚可支一歲有餘，至時，別作經畫，水到溝成，不須預慮。以此，胸中都無一事。…（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35-1536）

初到黃州時期，蘇軾所面對的問題接踵而來，飢餓困苦，生事不濟，又“多患瘡及赤目”（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46），更先後失去了老乳母、子由女兒、堂兄子正、四子乾兒等親人，可謂倍嘗了世態炎涼之滋味。生活之困窘讓蘇軾惟有痛自節儉以維持一家之生活，更將畫叉節制之方案教於秦太虛。對於節儉，蘇軾未視為丟臉之事，認為“每加節儉，亦是惜福延壽之道”（蘇軾撰、

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99），謂儉素生活淡而有味，雖“此似鄙俗，且處於不得已”（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99），但未嘗是長遠之策。

於黃次年，蘇軾深知“知治行窘用不易”（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99），入不敷出，由於官府不支給罪臣俸祿，所得的生活費又少，家中人口多，蘇軾意識到自己不能再以“節流”生活，於是“至黃二年，日以困匾，故人馬正哀余之食，為郡中請故營地數十畝，使得躬耕其中”（蘇軾著、馮應榴輯注、黃任軻等人校點，2001：1039），蘇軾開始開墾了數十畝之荒地種田，並自愚“僕行年五十，始知作活”。（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99）〈與李公擇十七首〉其九：“某見在東坡，作陂種稻，勞苦之中，亦自有樂事”。（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99）蘇軾致信王定國亦有道：“日夜墾辟，欲種麥，雖勞苦卻亦有味。”（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21）

在黃州的生活不是一般人所能承受得了，但蘇軾之卓異在於其能自立更生，親手種田築屋，豐衣足食，養活一家大小，靠雙手在生存需求中獲得獨立的物質基礎，不怨天憂人，立足且自足、自救、自立，這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堅強面對生活，同時也是蘇軾心理逐漸的自化。

## 第二節、“多難畏人”至“豁達超然”之轉化

如上述所言，蘇軾在黃州生活條件缺乏的情況下是不得不自立、自足、並自化的，但此時心中的自適、超脫或許只是期許，或時達、或時不達乃為實情？（黃

麗娟，2008：3）這是因為“烏臺詩案”給蘇軾留下頗大之陰影，這些從蘇軾書信中不難發現。元豐三年，畢仲舉來信問候，蘇軾答之並叮嚀友人“幸古人相愛，勿以示他人。”（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可見，蘇軾的心仍對詩案有餘悸。

再者，黃州州初期的蘇軾，身體一直多病，令其頗注重於養生和學習佛道，與僧人更交遊甚頻，對養生與佛道也有自己的一番見解。蘇軾常於信中蘇軾與友人分享自己的養生心得：“近頗知養生，亦自覺薄有所得，見者皆言道貌與往日殊別，更相闊數年，索我閭風之上矣”（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17），道出養生的益處。當遇病之時，蘇軾亦有自己的調理身子之道：

某近緣多病，遂獲警戒持養之方，今極精健。而剛強無病者，或有不測之患。乃知羸疾，未必非長生之本也，惟在多方調適。（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710）

在關心友人的健康之餘，蘇軾亦對其養生有番見解，如：

“公養生之效，歲有成績，今又示病彌月，雖使皋陶聽之，未易平反。公之養生，正如小子之圓覺，可謂「害腳法師鸚鵡禪，五通氣毬黃門妾」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68）

此外，蘇軾亦衷於瑜伽和煉丹，並時刻關注修煉時身心微妙之變化，如《與王定國四十一首》之八中提及：

近有人惠丹砂少許，光彩甚奇，固不敢服，然其人教以養火，觀其變化，聊以怡神遣日。……陳僕一月前，直往筠州看子由，亦粗傳要妙，云非久當來此。此人不惟有道術，其與人有情義，久要不忘如此，亦自可重。道術多方，難得其要，然以某觀之，惟能靜心閉目，以漸習之，但閉得百十息，為益甚大，尋常靜夜，以脈候得百二三十至，迺是百二三十息爾。數為之，似覺有功。幸信此語，使真氣雲行體中，瘴冷安能近人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18）

以上所述，乃蘇軾向友人訪求修煉方法，求購丹砂，亦與友人常通信談論修煉方法與煉丹秘方，想藉由養生之道來求心靈之平靜，精神之解脫的心境。

此外，佛家思想亦對蘇軾影響甚深。初到黃州的蘇軾因為暫住僧舍定惠院，故多了與僧人往來，而佛道也讓蘇軾於中找到了精神支柱。黃州的安國寺是蘇軾的參禪之地，〈黃州安國寺記〉裡便有初概了自己學佛的緣由以及開始了自我心態調整之生活：

“舍館粗定，衣食稍給，閉門卻掃，收召魂魄，退伏思念，求所以自新之方，反觀從來舉意動作，皆不中道，非獨今之所以得罪者也。欲新其一，恐失其二。觸類而求之，有不可勝悔者。於是喟然嘆曰：“道不足以御氣，性不足以勝習。不鋤其本，而耘其末，今雖改之，後必復作。盍歸誠佛僧，求一洗之？”得城南精舍，曰安國寺，有茂林修竹，陂池亭榭。間一二日輒往，焚香默坐，深自省察，則物我相忘，身心皆空，求罪垢所從生而不可得。

一念清淨，染污自落，表裡儵然，無所附麗。私竊樂之。旦住而暮還者，五年於此矣。（蘇軾著、傅成、穆儔標點，2000：903）

蘇軾在謫黃之前“銳於報國，拙於謀身”（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827），在煩惱紛生，心中無處消除之際便是求諸佛學，誠心歸佛以從學佛中汲取精神養分，重新建立新的自我。元豐三年閏九月，在〈答畢仲舉書〉中可見蘇軾學佛之目的：

佛書時亦嘗看，但暗塞不能通其妙，獨取其粗淺假說以自洗濯。……若世之君子所謂超然悟者，僕不識也。……不知君所得於佛學者果何耶？為出生死、超三乘，遂作佛乎？抑尚與僕輩俯仰也。學佛老者，本期於靜而達，靜似懶，達似放，學者或未至其所期，而先得其所似，不為無害。仆常以此自疑，故亦以為獻。（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671-1672）

蘇軾以“自疑”來自我審視，以自誠誠人，學佛乃以“焚香默坐，深自省察”（蘇軾著、傅成、穆儔標點，2000：903）之方式，進入“靜而達”之隨緣境界，以緩解心靈上無法排除之煎熬。而畢仲舉來信裡所曰的“處世得安穩無病，粗衣飽飯，不造冤業，乃為至足”（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672）之理念，蘇軾也頗為讚賞。

此外，蘇軾更推己之情而及於物，推行“不殺生”，此乃蘇軾不忍見殺的憐憫之心，此在《書南史·盧度傳》裡有加以說明：

余少不喜殺生，然未能斷也。近來始能不殺豬羊，然性嗜蟹蛤，故不免殺。自去年得罪下見餉蟹蛤者，皆放之江中。雖知蛤在江水無活理，然猶庶幾萬一，便使不活，亦愈於煎烹也。非有所求覬，但以親經患難，不異雞鴨之在庖廚，不忍復以口腹之故，使有生之類，受無量怖苦爾，猶恨未能忘味食自死物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1986：2048）

可見，蘇軾的“不殺生”也是因為其也曾一度處於毫無自我保護能力的境地，任由別人主宰其生死命運，因此蘇軾比其他人更能切實感受到生命的脆弱與價值。另外，蘇軾向秦觀的信提及於黃州初期之時在天慶齋居四十九天之過程：

吾儕漸衰，不可復作少年調度，當速用道書方士之言，厚自養煉。謫居無事，頗窺其一二。已借得本州天慶觀道堂三間，冬至後，當如此室，四十九日乃出，自非廢放，安得就此。太虛他日一為仕宦所縻，欲求四十九日閒，豈可復得耶？（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35）

蘇軾利用空閒之時養煉調整身子，並慶幸若無“廢放”，安得有此機會，欲於黃州“廢放”之境況下，借道調節淨化心靈，擺脫功名羈絆，逃離官場鬥爭，維持心靈和諧，並欲從自然界獲取精神之自由。此展現了蘇軾謫黃之時，透過養生之態度亦證明蘇軾樂觀豁達之心態，看問題的角度改變，把貶謫之“悲”轉而為閒放之“樂”（張惠民、張進著，2004：140），調理身子之餘，心中更多了一份樂觀愉悅之心態。

在政治、經濟與生活均產生了重大變化的打擊之下，蘇軾謫黃時期正能避開統治階級內部政治鬥爭的漩渦，遠離是非煩惱，明哲保身。曲折坎坷的仕途經歷，

使蘇軾深深意會到宦海多波，世道艱難。於當此時，蘇軾又暫住於僧舍定惠院，故常與僧人交遊，於是便欲藉由佛道思想作為精神的寄託。前期寫給友人的信件提及自己因“風毒攻右目，幾至失明”，並“杜門齋僧，百想毀滅”（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661），如此的情況造就後期的他選擇“歸誠佛僧”，也在這段期間對佛道更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與參與。蘇軾皈依佛道，不僅為了排遣心中之愁鬱，消弭煩惱，最重要的是能藉由佛道找到精神的歸屬，以讓自己在生活中順其自然、隨遇而安，並保持通達樂觀之生活態度，求得更為豁達灑脫之精神狀態。這種心態能在黃州後期，即元豐五年便可看出，尤其是該年七月所寫下的〈赤壁賦〉與十月所作的〈後赤壁賦〉。

細察兩篇〈赤壁賦〉，〈赤壁賦〉裡寫道：“且夫天地之間，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惟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月，耳取之而為聲，目遇之而成色”（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1986：5-7），文中通過主客之間的對話，以陶醉於江上清風、山間明月的美景，來解脫人生的悲哀。蘇軾借此表達心中欲擺脫“物各有主”之世俗觀念和憂患苦悶之情緒，從自然中尋求人生的快慰，心宇復歸於靜之境地的想法。（張沫，2009：4）其“蓋將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6）中的“變”與“不變”，“物與我皆無盡”顯然是與東晉佛學大師僧肇〈物不遷論〉的“動而非靜，以其非來；靜而非動，以其不去；若動而靜，似去而留；可以神會，難以事求”的動與靜之理論，和解悟萬物同體，是非一致，須善調其心，不懷異想的思想相同。（許結，2001：546）

然而，〈後赤壁賦〉（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8-9）則渲染了迷離恍惚的道士化鶴之幻覺，顯現出蘇軾的心態從超越人生之悲喜，又時而涉入世外縹緲之境。兩篇〈赤壁賦〉為我們展現了蘇軾由“樂”生“悲”，再由“悲”生“樂”之心緒過程，亦是蘇軾思想由“平靜”到“苦悶”，再由“苦悶”到“達觀”之發展過程。這些情緒在蘇軾之前的創作中並沒有出現，而是在烏臺詩案以及於黃州生活沉澱一段時間過後而有所感發之作。此心態之轉化亦可從其書信中看之，如經歷了烏臺詩案的蘇軾在〈答李端叔書〉之信中，對自己三十年來作出了反思：

軾少年時，讀書作文，專為應舉而已。既及進士第，貪得不已，又舉制策，其實何所有。而其科號為直言極諫，故每紛然誦說古今，考論是非，以應其名耳。人苦不自知，既以此得，因以為實能之，故哓哓至今，坐此得罪幾死，……妄論利害，撓說得失，此正制科人習氣。……得罪以來，深自閉塞，扁舟草履，放浪山水間，與樵漁雜處，往往為醉人所推罵，輒自喜漸不為人識。……木有癭，石有暈，犀有通，以取妍於人，皆物之病也。謫居無事，默自觀省，回視三十年以來所為，多其病者。足下所見皆故我，非今我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32-1433）

貶謫黃州讓蘇軾經歷了人生第一次的變局與低潮，此也促使了他第一次對人生作出思索。故我之文名過重，以此取利祿也以此取禍患，紛然誦說古今妄論利害，自立異同乃是科舉之人所沾染之習氣。（張惠民、張進著，2004：154）然，這時候的蘇軾已處於“自喜漸不為人識，放浪山水之間”之心態，認為“任性逍遙，隨緣放曠，但盡凡心，無別勝解。以我觀之，凡心盡處，勝解卓然。”（蘇軾撰、茅

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834）於此階段，可見蘇軾已放下過去，從“烏臺詩案”，至“不復詩文”，至“多難畏人”，以達至“放浪山水之間”的豁達心態。蘇軾已在謫居黃州這個過程中，在窮寂獨處之時，反省過去的自己，療治心靈之創傷，從失意、矛盾中解救出來，而轉化成豁達、瀟灑以及樂觀的態度，找尋新的自己，重新面對人生。

#### 第四章 蘇軾謫黃與朝中大臣交遊考察

蘇軾從黃州從初期的“杜門謝客”、“不復作詩文”、“多難畏人”至心境逐漸改變，心胸超然豁達的他對政治不像之前那般積極，轉而對養生、佛道等表示熱忱與實踐，那身為政治家的蘇軾豈不放棄了之前的政治理念乎？作為舊黨的重要人物之一的蘇軾，被貶黃州四年餘年又是否讓其終生在政治上再也無出頭之日？從筆者整理蘇軾謫黃期間之書信來看，顯然沒有。

蘇軾在黃州期間，尤其是後期都陸續有與朝中一些大臣有書信往來。蘇軾既與舊黨之故交滕元發、王鞏等人通信不斷，亦與新黨人物如章惇、李琮、王安石等人有所聯繫。書信往來之對象，大致上可分為三種，其一、與蘇軾保持聯絡，但非真正知心朋友；其二、是蘇軾能夠信賴，但非與他一樣年輩資歷的人物；其三、是蘇軾完全能夠信任交心之故交。對此，筆者再將此劃分為：“新黨”與“舊黨”兩派，以明顯看出蘇軾與新舊黨派人物書信聯繫與內容之異同。

由於蘇軾是詩案的首要人物，對於自己連累同僚，蘇軾心中一直很內疚，與舊黨派人物有所聯繫和相互慰問是能夠理解的，然與新黨派人物，甚至是昔日新黨派首領王安石也有書信來往，交遊甚歡，此就與蘇軾先前對新黨派就持有鮮明的反對態度有所出入了。蘇軾與昔日政治理念對立的大臣的交遊意味著什麼？是否就此推翻了之前的政治觀，轉而支持新法？而蘇軾此時的思想又是如何？抑或是想通過新黨派人物之書信來往帶出某些信息？本章節將逐一解開以上的問題。

## 第一節、蘇軾與舊黨派大臣之交遊

蘇軾曾對蘇轍說過：“吾上可陪玉皇大帝，下可陪卑田院乞兒”（高文虎，1986：752），意指無論賢愚、尊卑、老少，或是處於高或低的位置，依然能通達相處，故雖過往是朝中大臣的蘇軾也能與黃州當地或附近的官員都保有友好關係。即使是以放逐之臣的身份謫居於黃州，但政治上的打擊並未讓其憤世嫉俗，反而從蘇軾與朝中官臣之間的書信交遊卻可見蘇軾依舊是愛國愛民的好官。縱使人不在其位，可心在謀其政，如黃州救嬰事件：

昨日武昌寄居王殿直天麟見過，偶說一事，聞之辛酸，為食不下……  
岳鄂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二女一男，過此則殺之。……願公明以告諸邑令佐，  
使召諸保正，告以法律，諭以禍福，約以必行，使歸轉以相語……（蘇軾撰、  
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17）

蘇軾當時得知鄂、岳、黃之間的農民因貧窮而有棄嬰溺嬰之野蠻習俗，便曰：“佛言殺生之罪，以殺胎卵為最重。六畜猶爾，而況於人”（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17）由於蘇軾正貶居黃州，又被限制自由，但當他得知此事之時即“聞之酸辛，為食不下”。雖無權向皇上呈表，卻設法致信當時鄂州的太守朱康叔告知此事，希望能革除陋習，並身體力行，復與古耕道成立育兒會，邀約安國寺僧繼連掌其籍歲，具辦募捐，發放救濟等事宜（饒學剛著，1999：44），更表示“若歲活得百個小兒，亦間居一樂事。吾雖貧，亦當出十千”。（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416）蘇軾雖是位有名無實又戴罪的逐臣，然卻依然愛民如子。

此外，從蘇軾與趙晦之的書信也可得悉其對政治以及國家甚為關心，實則其內心欲參政又畏禍及身。即使自己“怕作書”，但仍要“親知書問”，信中曰：

乃知剖符南繳，賢者處之，固不擇遠近劇易，矧風土舊諳習。而兵興多事，適足以發明利器，但恨愚暗，何時復得攀接爾。（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710）

“南事方殷，計貴郡亦非靜處，長者固自有以處之矣。聞廟略必欲郡縣荒服，就使必克，正是添一熙河，屯守餽餉中原無復寧歲。況其不然，憂患未易言也。履險涉難，可以濟者，其惟邁德寡怨之君子乎？”（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710-1711）

元豐五年六月，廣南西路轉運使馬默言安化州蠻作亂；九月，安化蠻寇宜州，知州王奇死之。（畢沅撰，1957：1926）對於南方兵事，蘇軾於書信中向趙昶道出心中之憂慮以及提供一些政見與見解，可見遠貶黃州的蘇軾仍對國家大事給予關注。

王鞏，字子固，建昌南豐人，是故相王旦的孫子（脫脫，1997：10390），親舊滿朝，但其也因“烏臺詩案”而遭受波及，遠貶南方。蘇軾對於自己牽連友人，尤其是王鞏，心裡很是愧疚，故謫黃之後蘇軾一直都有與王鞏保持聯繫，其在信中曾說自己：

罪大責輕，得此甚幸，未嘗戚戚。但知識數十人，緣我得罪，而定國為我所累尤深，流落荒服，親愛隔闊。每念至此，覺心肺間便有湯火芒刺。（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13）

雖然王鞏亦被貶謫至遠方，但其侄兒王震卻在神宗身邊與聞機要，了解神宗的思想動態。（王水照、朱剛著，2004：369）故蘇軾能透過王鞏得知朝中的消息與動態。如元豐四年，宋軍五路攻西夏，喪師於靈州，神宗改革管制曰：“管制將行，欲新舊人兩用”（中華書局編輯部編，1997：1366），指御史大夫則曰：“非司馬光不可”。（中華書局編輯部編，1997：1366）言之意下，宋神宗當時有意重新起用蘇軾、司馬光等人。王鞏《聞見近錄》記：

蘇子瞻既貶黃州，神宗每憐之，一日語執政曰：“國史大事，朕意欲俾蘇軾成之。”執政有難色……復有旨起蘇軾以本官知江州，中書蔡持正、張粹明受命，（王）震當詞頭。明日改承議郎江州太平觀，又明日命格不下，曰皆王禹玉力也。……王禹玉輒曰：“軾嘗有‘此心惟有螭龍知’之句，陛下龍飛在天而不敬，乃反欲求螭龍乎？”（永瑤、紀昀等編撰，2003：207）

可見，因懼新黨勢力不保，故王珪三番兩次設法阻擾，襲用李定、舒亶之流的故技，屢次阻止神宗起用蘇軾。（王水照、朱剛著，2004：370）又記：

六侄震嘗謂予曰：神宗一日召執政詣天章閣，而吳雍與震預召，時為中書檢正官也。及對，乃議官制除目……及某官除乙，則俾雍、震互書之……至著作郎，則曰：“此非蘇軾不可。”……既畢，即曰：“朕與高遵裕期，某日當下靈武，俟其告捷，當大慶費，至是管制可行，除目可下。”……其後靈武失律，管制隔歲乃下，比之初擬，十改五、六矣。（永瑤、紀昀等編撰，2003：206）

以上所提的，第一次神宗有意以蘇軾成國史，為執政所阻擾；第二次乃神宗改革官職，則擬蘇軾為著作郎，卻既而中輟。通過與王鞏之書信，蘇軾要掌握神宗的想法以及朝廷的動態，獲悉這些消息並不難。故蘇軾也於〈杭州召還乞郡狀〉寫道：“及竄責黃州，每有表疏，先帝復對左右稱道，哀憐獎激，意欲复用，而左右固爭，以為不可。臣雖在遠，亦具聞之。”（蘇軾著、傅成、穆儔標點，2000：1263）在蘇軾以為自己的政途已經走入末路之時，通過王鞏，卻得知神宗仍對他仍有頗為賞識的一面，而有意讓其復職。

另外，西夏與遼一直都是宋朝西北的外患，太宗、真宗、仁宗三朝都曾對西夏或遼用兵。於宋元豐三年到六年間，由於西夏主秉常被母族奪權事，神宗對西夏用兵，但始勝終敗。（中華書局編輯部編，1997：1367-1370）神宗元豐四年（1081）四月，西夏內亂，神宗聽鄜延總管種諤計，對夏用兵。夏人堅壁清野，遣輕騎絕宋人饋道，遂使宋兵損傷無數，無功而還。時滕甫因妻黨為逆罪坐貶池州，繼而徙安州（高海夫編，1998：4708），這時蘇軾貶居黃州，仍與滕達道通信問及：“西事得其詳乎？雖廢棄，未忘為國家慮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1986：1481），也向陳季常打聽消息：

“西方多事，此君卻了得，莫遂奮起否？見報，趙二罷相州取勘，他稱病乞不下獄，不知為何事，私甚憂之，公聞其詳否？”（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568）

從蘇軾不斷向友人探悉消息，便可看出其仍對國家大事頗為關心，掛念於心。元豐四年，當王師打敗西夏，收復米脂的消息傳來，蘇軾更是難掩心中之興奮，而

作了〈聞捷〉（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2：1089）、〈聞洮西捷報〉（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2：1090）二詩以誌慶。之後，西夏有變，朝廷極欲進兵，故蘇軾代滕甫上〈代滕甫論西夏書〉言西南邊事，文中將醫者、彭祖觀井二喻，設譬明之；將曹操攻袁紹，討烏丸二事，引古證之；並方就其事論之。（高海夫編，1998：4711）乾隆對此在《御選唐宋文醇》卷四十六有如此的評論，云：“切中機宜，雖老於行陣者不能道，故知將相必讀書也。”（高海夫編，1998：4712）

此外，當故交有難之時，蘇軾也盡其所能給予援助，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元豐七年（1084）正月紀事載：

正議大夫滕甫知筠州。甫罷安州，入朝。手詔謀逆人李逢乃甫之妻族。近親不宜令處京師，可與東南一小郡，故也。甫上書自辨，尋改知湖州。（李燾撰，2004：8219）

“謀逆人李逢”指的是謀逆人宗世趙世居的屬下，已明正典刑。此事件發生在熙寧八年閏四月，當時滕甫知青州，但還未到任。不久，甫丁憂，服闋知池州、安州。滕甫上書，即〈辨謗乞郡狀〉。宋神宗元年七年（1084）二月，滕元發責筠州安置，以〈辨謗引疾疏〉草來質，蘇軾改為〈辯謗乞郡狀〉，時東坡仍貶居黃州。當時在京師的滕甫（即滕元甫、滕達道）便請蘇軾作狀，此有載於〈與滕達道六十八首〉之二十四：

所示文字，輒以意裁減其冗，別錄一本，因公之成，又稍加節略爾。不知如何？漕司根鞫摭微瑣，於公尤為便也。……但靜以待命，如乞養疾之類，亦恐不宜。（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1986：1483）

“所示文字”乃當時王萃為其所作的〈陳情表〉，但其文與蘇軾比較起來，蘇軾之文旨在辨謗，重在說理。於是，蘇軾為滕甫作了〈代滕甫辨謗乞郡狀〉：

臣本無學術，亦無材能，唯有重義之心，生而自許。昔季孫有言：“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臣雖不肖，允蹈斯言。……至於臣陰黨反者，故縱罪人，若依斯言，死未塞責。……伏願陛下憐其志、察其愚而赦其罪，臣無任感恩知罪激切屏營之至。（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1986：1056）

文中所言，精誠所至，同時也揭露了中傷滕甫之人所曰滕甫“陰黨反者，故縱罪人”的用心是要置滕甫於死地。林雲銘評此文有這樣的看法，《古文析義》二編卷七云：

舊評謂滕甫謫守在外十有二年，正在元豐之五年，蔡確為相，興羅織之獄，故有黨反縱罪之謗。但所謗之事，朝廷已置之不問矣。此時置辯似多此一辯，若竟不辯有嫌于實有其事，而幸邀寬典尤不可也。坡翁以情不容已之意，作一冒頭。隨以忠義取怨，明致謗之由。因以照察保全，慶遭逢之幸。轉入將來謗之者眾，已必不能自明。君必不能屢赦一段，憂讒畏譏之苦，似無地以自容。則前此之謗有不待辯而自辯矣。中以已被謗之誣，與謗已者之無忌，悲過一番，又涕泣過一番，然後乞移近家一郡為歸田之計，示不復進用，以快憎已者之心，而息其將來之謗，庶可全老臣之骸骨，存國家之大體。其用意激切酸楚不啻一字一淚也。想坡翁落筆時，將自己一肚皮不合時宜，借此發洩耳。（高海夫編，1998：4717）

在為滕元甫平反之時，蘇軾亦將自己身世的感慨，借此抒發。貶謫黃州，蘇軾與滕甫交遊甚頻，談論政治之餘，蘇軾更告誡滕甫凡事慎言，教以省事，以國事為念。

## 第二節、蘇軾與新黨派大臣之交遊

除了與滕元甫談及西南事，蘇軾又頻與新黨人物李琮有書信往來談論此事。〈答李琮書〉信末，蘇軾對李琮坦言：“此非公職事，然孜孜尋訪如此，以見忠臣體國，知無不為之義也。軾其可以罪廢不當言而止乎？雖然，亦不可使知我者見，以為詬病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1986：1437），此“不當言”而言乃蘇軾對宋朝極其關係所發出的肺腑之言。另外，蘇軾所作的〈代李琮論京東盜賊狀〉裡提及：

……近者李逢徒黨，青、徐妖賊，皆在京東。……近年改更貢舉條製，掃除腐爛，專取學術，其秀民善士，既以改業，而其樸魯強悍難化之流，抱其無用之書，各懷不逞之意……而此等自以世傳樸學，無由復踐場屋，老死田裡，不入彀中，私出怨言，幸災伺隙。臣每慮及此，即為寒心。……京東州郡如棊、岳者，不可勝數。此等棄而不用，即作賊，收而用之，即捉賊。……臣雖非職事，而受恩至深，有所見聞，不敢瘖默。……（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點校，1986：1058）

蘇軾能通過與這些大臣之間的交遊得知朝中大事，代李琮等人作狀，也間接接觸皇上，以示自己仍對政事感到憂慮與關注。孫琮《山曉閣選宋大家蘇東坡全集》卷一對此作出評論，云：

通篇主意，只重窮其黨而去之，不如因其材而用之二句。蓋古今負才之士，往往甘於自棄。伏莽嘯聚，良由上之人御之，無術故至此。起處說京東多盜，雖兼舉地土習俗，其實側重改更貢舉，改更貢舉即是御之不以道，而因材善用，即是御之以道處，一篇貫串全在於此。（高海夫編，1998：4831-4832）

蘇軾雖處於惡劣的環境條件與政治境遇，但在國家有難，朝廷有事之時，其又會把貶謫看得很輕，也無計較與舊黨與新黨之交遊，一心只為人民，關心國事。

此外，有關於朝廷之消息，蘇軾除了從王鞏那得知之外，章惇（子厚）亦是消息來源之一。章惇曾經是一手策劃並親手參與貶謫和迫害蘇軾的前朝宰相，如今兩人交遊甚好，自然引人注意，此在第二章已有提及。先前蘇軾與章惇的政治立場可謂完全相反，而章惇則是王安石刻意栽培之人才，乃新黨中的大將。據宋代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載：

王荊公既行新法，凡有德行老成之人，皆指為流俗下才，專呂惠卿、曾布及惇三人。布為翰林學士、三司使，與荊公論市易不合，出之。惠卿為參知政事，荊公罷相，發荊公‘無使上知’私書。荊公復相，絕之。惟惇不肯背荊公，為三司使、參知政事、門下侍郎以至拜相。（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1986：676）

以上看之，章惇十分敬重王安石，和曾與王安石有激烈之衝突的蘇軾完全不同，兩人政治立場之對立，正所謂道不同則不相為謀，照理而言，蘇軾與章惇還有王安石理當無法成為好朋友。然，蘇軾謫居黃州之時卻皆與這兩位新黨中的大將有書信來往與交遊。這就得回溯自蘇軾當年因“烏臺詩案”入獄，危在旦夕，章惇不惜得罪宰相王珪與新黨人物，致力營救蘇軾，而王安石也為其說情，對於章惇與王安石的挺身而出，蘇軾還是深存感激的。

此外，蘇軾在貶黃期間亦有向章惇提及程棐之事，信中曰：

……棐所以盡力者，為其弟也。乞勘會其弟岳所犯，如只是與李逢往還，本不與其謀者，乞賜放免，以勸有功……而軾乃以罪廢之故，不為一言以負其初心，獨不愧呼？且其弟岳，亦豪健絕人者也。徐、沂間人，鸞勇如棐、岳類甚眾。若不收拾驅，使令補賊，即作賊耳。謂宜因事勸獎，使皆歆艷捕告之利，懲創為盜之禍，庶幾少變其俗。今棐必在京師參班，公可自以意召問其始末，特為一言放免其弟岳，或與一名目牙校，鎮將之類，付京東監司，驅使緝捕，其才用當復過與棐也。…（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1986：1413）

蘇軾有求於章子厚，故這也是蘇軾保持與新黨派大臣的書信往來的原因之一。對此，茅坤云：“公之捍患解亂之識如此。”（高海夫編，1998：4966）

總結蘇軾與章惇之關係，蓋可得出以下幾點：其一、元豐三年，章惇拜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蘇軾稱朝廷“得人”。其二、蘇軾曾向章惇敘述自己在黃州生活之不堪，表示要改過從新。其三、蘇軾感謝章惇解困之情。其四、有求於章惇。

故對於章子厚的來信，蘇軾不可不答也。儲欣《唐宋十大家全集錄·東坡先生全集錄》卷三云：“子厚與公，趨舍異路，而存問勸諫交遊之情，不可以不答也。看他有受有卻，有已卻而復受之。”（轉引自高海夫編，1998：4966）

王安石（1021 至 1086），字介甫，號半山，撫州臨川人。（曾棗莊、吳洪澤、尹波等編：《宋人年譜叢刊》，2003：1932）蘇軾與王安石元豐時期的交遊最為後世所稱道。二人關係雖屬政敵，但在王安石秉政的整個熙寧年間，蘇軾還是連任州郡長官，並未遭受到任何政治陷害，在蘇軾涉及的“烏臺詩案”的二三年前，王安石已下台退閒，故在政治上企圖傾陷蘇軾的是某些新派人物，如當時任職宰相的王珪和蔡確等人，與王安石並不相干。雖政見不一，但兩人卻在文學方面有著相同之主張，互相賞識，又同尚佛教，與僧人交遊。兩人既有政治上的分歧，又有在文學上、佛學上的相知，既有熙寧年間的對立，又有晚年的融合。（匡亞明主編、張祥浩、魏福明著，2004：404）

蘇軾從舊黨與新黨之大臣的書信來往與交遊中獲悉有關朝廷之消息以及神宗之思想。此外，亦還能透過新舊黨人物的轉達，間接聯絡到某些人物，如王安石。元豐四年，蘇軾收到新黨李琮的信，信中告訴蘇軾，王安石曾誇獎他的文章，蘇軾回信曰：

知荊公見稱《經藏》文，是未離妄語也，便蒙印可，何哉？……秦太虛維揚勝士，固知公喜之，無乃亦可令荊公一見之欤？（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1986：1437）

《經藏》一文乃蘇軾於元豐三年所作的〈勝相院經藏記〉，而王安石閱後，借用談佛，通過李琮向蘇軾表達了善意。蘇軾答李琮書之時，提及王天常所言邊事之餘，亦有說要李琮引見王安石，但李琮似乎並沒有讓蘇軾與王安石相會。除了從李琮，蘇軾在與舊黨故交書信之間內容也可看出一些端倪，即蘇軾一直都透過新舊黨人物與王安石間接交流。其中一封書信則是蘇軾離開黃州之時，寫給舊黨密友滕元甫，裡頭曰：

某到此，時見荊公，甚喜，時誦詩說佛也。公莫略往一見和甫否？餘非面莫能盡。（蘇軾撰、茅維編、孔凡禮，1986：1487）

元豐末年，王安石閒居金陵，蘇軾仍在謫。元豐七年，蘇軾自黃州移往汝州，道過金陵，兩人於金陵相會。蘇軾和王安石會面後在信中向滕元甫提及，並又請之去見安石之弟王安禮，這裡是否如蘇軾所說的兩人純粹“誦詩說佛”呢？顯然並不是純粹如此。如果只是誦詩論佛，蘇軾就不會“非面莫能盡”而請滕元甫去見王安禮了。由此可見，王安石的先示好，蘇軾未有抗拒，反而與其會面，又請舊黨故交去見王安石的弟弟，蘇軾此舉動乃欲謀求二黨的和衷共濟。（王水照、朱剛著，2004：374-378）

然，這並不表示蘇軾完全推翻之前的政治理念，轉而支持新法。而是蘇軾經過在黃州四年多的貶謫生活後，思想更為開拓，其對事不對人，雖之前反對新法，但與司馬光一樣，蘇軾一直以來都是從維護民的利益出發。故若蘇軾想重新復出政壇的話，理應是把自己的心態與政見調至與神宗相致而非激烈地反對新法，最後蘇軾認為以不需改變“節操”投入新黨懷抱為前提，贊成“更化”而維護某些“新

法”，認為這樣的調整是能夠被接受的，之後蘇軾亦提出“校量利害，參用所長”的看法而重新被起用。（王水照、朱剛著，2004：368-375）蘇軾《上荊公書》亦有言：“近者經由，屢獲請見，存撫教誨，恩意甚厚”，更有“從公已覺十年遲”之感嘆。

## 結語

本文的“蘇軾黃州書信與交遊研究”，以書信中蘇軾自言“不復作詩文”之現象作為開拓點，並分類書信的書信對象、分析書信的內容，從而勾勒出蘇軾在與不同對象的交遊之時的嚴謹心態以及其對不同對象的書信內容。綜合以上所有章節之辨析，蓋可以得出以下幾個重要的小結：

其一、元豐二年，蘇軾因為“烏臺詩案”險丟了性命，為了不重蹈覆轍，遭人所害，貶居黃州之時甚至頻向友人表示自己“不復作詩文”，也常拒絕他人文字創作之請。但其言確實與否，在本文所闡述與分析得知，蘇軾並非如此，反而印證了黃州是蘇軾創作生涯中的最頂峰，創作作品非常之多。

其二、蘇軾黃州書信之內容，與友人談及了自己貶謫時期的生活，包括了生活困境、節儉之道、學習佛道等，這看似生活瑣碎之事，但字裡行間卻為我們提供以及拼湊出蘇軾謫黃時期的生活片段。

其三、從蘇軾書信看來，即結合蘇軾在書寫或回覆書信的心態以及書信內容，進行對照與分析得知，蘇軾在書寫書信之時，不同的對象，其言則異，這非蘇軾說違心之話，而是其在當時的政治情況底下的生存之道，因為政治的打壓，蘇軾不得不謹慎，注意所用之言、所作之文。

其四、蘇軾雖因為政治黑暗而涉及文字獄，但蘇軾卻未就此對政治避而遠之，即使遠貶黃州，身為政治家的蘇軾對當朝政治情況依舊關心，此可從其與朝中大臣之交遊中可一探而知，當中包括了舊黨派大臣以及新黨派之大臣。蘇軾在這新舊兩

黨大臣之間獲悉有關朝廷執政之情況，也嘗試與兩黨之間的人物交遊，並取得平衡，最後如願以償，重新起用。

總的來說，蘇軾自言“不復作詩文”，此言因此而顯得其書信之特色與意義，在書信內容方面提供了很大的研究空間。本文的研究是希望能通過書信研究來探討蘇軾黃州時期的書信文學之特色，發掘其他文體所看不到的資料，並且藉此得悉蘇軾在黃州主要的生活情況以及交遊狀況。由於本文的題目稍廣泛些，惟望他日能夠繼續研究有關課題，如選擇本文的其中一節，獨立成為另一篇的單篇論文。

## 一、原典古籍

1. 畢沅撰（1957），《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
2. 劉勰著（1958），《文心雕龍註》（范文瀾註），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3. 李燾撰（2004），《續資治通鑑長編》，第 21 冊，北京：中華書局。
4. 朋九萬編錄（1939），〈監察御史裡行何大正劄子〉，《東坡烏臺詩案》，長沙：商務印書館。
5. 蘇轍著（1990），〈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樂城後集》，《蘇轍集》（陳宏天、高秀芳點校），第三冊，北京：北京中華書局，
6. 蘇轍撰，樂城集（2005），《樂城集》，《欽定四庫全書荟要》，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 脫脫撰（1997），《宋史》，北京：中華書局。
8. 許慎（1963），《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
9. 張方平（2003），〈論蘇內翰〉，《樂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0. 江少虞（2003），《事實類苑》，《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7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1. 魏泰（2003），《東軒筆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3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2. 徐度（2003），《卻掃篇》，《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3. 王鞏（2003），《聞見近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3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4. 周紫芝錄（1971），《詩讞》，《叢書集成新編》，第 27 冊，臺北：廣文書局。

## 二、專書

1. 方建新（2006），《二十世紀宋史研究論著目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 高海夫編（1998），〈東坡文鈔〉，《唐宋八大家文鈔集校注集評》，三秦出版社。
3. 高文虎（1986）：〈蓼花州閒祿〉，《叢書集成初編》，第 86 冊，臺北：新文豐。
4. 孔凡禮撰（1998）：《蘇軾年譜》，北京：中華書局。
5. 孔凡禮撰（2004）：《三蘇年譜》，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6. 孔凡禮著（2006），〈〈代滕甫辯謗乞郡狀〉確為蘇軾所作〉，《宋代文史論叢》，北京：學苑出版社。
7. 孔凡禮點校（1986），《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8. 匡亞明主編、張祥浩、魏福明著（2004），《王安石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
9. 李賡揚、李勃洋著（2001），《瀟灑人生：蘇軾與佛禪》，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0. 劉乃昌著（2004），〈蘇軾與王安石的交往〉，《蘇軾文學論集》，濟南：齊魯書社，2004年。
11. 饒學剛著（1999），《蘇東坡在黃州》，北京：京華出版社。
12. 孫望、常國武著（1996），《宋代文學史》，人民文學出版社。
13. 蘇軾撰（1982），《蘇軾詩集》（茅維編、孔凡禮輯校），北京：中華書局。
14. 蘇軾著（2000），《蘇軾全集》（傅成、穆儔標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5. 蘇軾著（2001），《蘇軾詩集合注》（馮應輯注、黃任軻、朱懷春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6. 簫慶偉著（2001），《北宋新舊黨政與文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7. 徐自明撰（1986），《宋宰輔編年錄校補》（王瑞來校補），北京：中華書局。
18. 王水照、朱剛著（2004），《蘇軾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19. 姚漢章編（2003），《歷代名人尺牘分類選粹》，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 張惠民、張進著（2004），〈善處憂患的人生智慧〉，《士氣文心》，人民文學出版社。
21.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1997），〈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九〉，《歷代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
22. 周作人著（1987），《日記與尺牘》，岳麓書社。
23. 張志烈等校注（2010），《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24. 鄭逸梅著（2004），《尺牘叢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5. 趙樹功著（1999），《中國尺牘文學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26. 曾棗莊、吳洪澤著（2010），《宋代文學編年史》，鳳凰出版社。
27. 曾棗莊著（2008），《宋文通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8. 曾棗莊、吳洪澤、尹波等編（2003），《宋人年譜叢刊》，四川大學出版社。
29. 許結（2001），《中國賦學歷史與批評》，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三、期刊論文

1. 黃麗娟（2008），〈由蘇軾赤壁二賦論其謫黃時期的賦作成就及其生命實踐〉，華梵中文系第七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2. 金傳道（2008），〈北宋書信研究〉，復旦大學。
3. 劉昭明（2008），〈蘇軾詠雁詞之人格典範與文藝創意〉，《文與哲》。
4. 馬明玉（2011），〈蘇軾貶謫時期書信研究〉，延邊大學。
5. 饒學剛（2008），〈便為齊安民，何必歸故丘—蘇東坡黃州貶謫文化現象探微〉，湖北：黃岡師範學院。
6. 王桂林（2007），〈蘇軾尺牘研究〉，重慶師範大學。
7. 魏蔚，楊莉（2006），〈蘇軾黃州文獻及其研究芻論〉，農藥業圖書情報學刊。
8. 刑莉麗（2004），〈黃州書蹟中的生命意識〉，《蘇軾黃州時期書蹟之研究》，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9. 袁津琥（1996），《〈信、書信小考〉商兌—也談“信”的“書札”義之起源時代》，錦陽師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0. 張沫（2009），〈蒼涼激越的格調，深沉曠達的文思—淺析蘇軾《前赤壁賦》的藝術構思〉，黑龍江教育學院學報。

附錄：蘇軾黃州時期的書信與交遊簡略年表（宋神宗元丰三年至元丰七年）

	元豐三年	書信與交遊	事蹟
前	二月	〈到黃州謝表〉	到黃州，上謝表。
		〈初到黃州〉	
		〈與司馬溫公五首〉之三	答友人書，告知自己初到黃州之境況。
		〈與王定國四十一首〉之一	
	三月	〈與李公擇十七首〉之八	
	四月	〈上文潞公彥博書〉	言子蘇邁徒步相隨到達黃州。
	九月	〈答畢仲舉書〉	論學佛老。
		〈與朱康叔二十首〉之十八	讀國史補書杜羔尋親事。
	十月	〈與章子厚參政二首〉	告知自己杜門謝客之近況。
	期	十一月	〈與秦太虛七首〉之四 〈蔡景繁十四首〉之二 〈劉器之二首〉之一 〈與王定國四十一首〉之二、三 〈與滕達道六十八首〉之八、十
十二月		〈與章子厚書〉	淮南轉運司，取勘徐州前知時，不覺察百姓郭進等人謀反事。蘇軾尋奏程棐等輯補，告獲因依，氣勘會施行。

前			
		〈與趙晦之四首〉之二	蘇軾透露自己憂慮南方兵事。
		〈答李琮書〉	上神宗論京東盜賊狀。
		〈答李端叔書〉	闡述老莊返璞歸真思想以及說自“得罪以來，平生親友無一字見及，有書與之亦不答。  論制科人習氣。
		〈與滕達道六十八首〉之二十二	談及與轍書，教以省事。
期	元豐四年		
	一月	〈黃州上文潞公書〉	以《論語說》呈之，並敘元豐二年得罪事。
	二月	〈與子安兄七首〉之一  〈楊元素十七首〉之一至九  〈與李公擇十七首〉之九  〈與章子厚二首〉之一  〈與李通叔四首〉之四	蘇軾生活困匱，馬正卿為蘇軾請故營地數十畝。蘇軾致信友人道躬耕之情趣，自號“東坡居士”。

後          期	七月	〈與王定國四十一首〉之一至二十	蘇軾生活困難，痛自節儉以度之。
	十月	〈與滕達道書〉  〈代滕作論西夏書〉	宋將種誦領兵打敗西夏，蘇軾致信滕甫自己的愛國情懷以及論如何用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宗有意以蘇軾成國史，為執政所沮。</li> <li>○ 神宗欲除蘇軾為著作郎。既而中輟。</li> </ul>		
	元豐五年		
	一月	〈與朱鄂州書〉	王天麟渡江來訪，言及岳鄂間溺兒俗，蘇軾致信朱壽昌，使立賞罰，以變此風。同時，與古耕道、繼連組織育兒會。
	七月	~ 〈赤壁賦〉	蘇軾與道士楊世昌泛舟赤壁湖，作《赤壁賦》。
	八月	~ 〈念奴嬌·赤壁懷古〉	遊赤壁磯，高吟“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之絕唱。
	十月	~ 〈後赤壁賦〉	與道人楊世昌到臨臬，再遊赤壁，“江流有聲，斷岸千尺，山高月小，水落石出。”赤壁之遊樂乎？
	元豐六年		
	三月	〈與子由第十首〉之二、三	蘇軾與弟轍談及近來忽作禪語，談及佛道。

後		〈與滕達道六十八首〉之十至四十六	論楊繪（元素）開閣放出四人事。
	六月	〈與陳朝請二首〉之一 〈與蔡景繁十四首〉之二 〈與上官彝三首〉之一 〈與楊元素十七首〉之二	風毒攻右目，幾失明，蘇軾致信同僚和好友，言及臥病半年，終未清快，只好杜門僧齋。
	元豐七年		
	○ 神宗手札移蘇軾汝州團練副使。		
期	一月	〈與圓通禪師四首〉之三 〈與徐得之十四首〉之一至十二 〈與蘇子容二首〉之一、二 〈與王慶源十三首〉之四至其五 〈與滕達道六十八首〉 〈與王定國四十首〉	蘇軾與友人言及蒙恩量移汝州之消息。

後	二月	〈代甫辯謗乞郡狀〉	滕達道責筠州安置，以辯謗引疾疏草來質，蘇軾改為辯謗乞郡狀，並致信。
	三月	〈與王文甫二首〉	將舟行赴汝，贈別王文甫。
	四月	〈黃州安國寺記〉	蘇軾應僧首繼連之請，作〈黃州安國寺記〉。
	元豐七年		
期	離黃	〈與滕達道六十八首〉其三十八	向友人提及在金陵與王安石會面之事，“某到此，時間荊公，甚喜，時誦詩說佛也。
		〈與王荊公二首〉	離黃，道過金陵，與王安石會面，之後蘇軾致信曰“某遊門下久矣，然未嘗得如此行”以及“某近者經由，屢獲請見，存無教誨”。

注：此乃根據《蘇軾文集》、《三蘇年譜》、《蘇軾年譜》以及饒學剛《蘇東坡在黃州》所編制的蘇軾黃州書信與交遊簡略年表。